

(四) 教育類

教育類：第 1 號

提案人：劉德林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李雅芬、陳善慧、童燕珍、王義雄、賴文德

案由：為重視及培養學生具備四維八德的傳統美德，建請本市各級學校恢復「禮義廉恥」之共同校訓，並請學校在明顯的地方懸掛題字或牌匾標語。

說明：

- 一、「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四維既張，國乃復興」；孫中山在《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第六講中提到中華固有的道德，至今所不能忘記的，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兩者合而為之「四維八德」。
- 二、民國 28 年教育部訂「禮義廉恥」為全國各校共同校訓，經過一連串的教改措施後教育趨於多元，但「禮義廉恥」應該是品德教育的核心價值，許多家長及在教育現場的教師銜認為政府應該要再次強調與重視。
- 三、為讓學生可以在校園裡感受到「禮義廉恥」的重要性，建議學校在明顯的地方懸掛題字或牌匾標語，期能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288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劉議員德林
案 由	為重視及培養學生具備四維八德的傳統美德，建請本市各級學校恢復「禮義廉恥」之共同校訓，並請學校在明顯的地方懸掛題字或牌匾標語。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落實四維八德教育價值於校園中，本市藉由辦理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品德實踐運動計畫與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發展由「四維」出發的實踐品德運動，提升各校品德教育，禮義廉恥內涵實踐於日常生活當中，使學生瞭解品德的內涵與核心價值，建立良好生活態度。</p> <p>二、推動四維八德等基本價值具體行動方式，以「禮義廉恥」品德教育，藉由家長團體為本市學校設立「品德標語」，錄用標語以「禮義廉恥」、「尊師重道」及「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最多，經由形而上的標語，宣揚品德育的重要，重現校園價值。以及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品德教育小故事徵文比賽、品德教育創意宣導短片評選活動及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服務學習活動、人權教育環境觀摩研習等活動，使學生透過體驗與省思，建構內化四維八德的意義，引導學生實踐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體現品德教育價值。</p> <p>三、教育局將邀請鳳山區 3-5 所國小研議推動四維八德品德教育試辦計畫，營造禮義廉恥品德教育情境，鼓勵學校有效整合或運用家長、社區及民間各類資源，共同推動四維八德教育價值核心之傳統美德。</p>
------	--

教育類：第 2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義迪、王義雄

案由：小港區漢民國小建置小團體輔導室計畫。

說明：漢民國小學生人數近 1,500 人，教室的使用空間有限，今年度部分班級教室裁撤後騰出的教室，希望能善加利用，校方願建置小團體輔導室，計畫增加輔導工作的推展。

本席建請教育局協助校方注入經費修繕教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015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長麗燕
案 由	小港區漢民國小建置小團體輔導室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教育局業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請校方儘速依程序提報相關計畫申請補助，將持續協助校方完成改善，以提供師生優質輔導環境。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研議增加經費重建旗津國中老舊校舍。

說明：請市府研議增加經費於旗津國中老舊校舍更新，因應物價上漲、原物料上漲等原因，市府應重視提升教學環境及品質，並考量空地綠化、節能減碳、通風採光及防災避難等面向，同時結合在地特色，完善校園環境，嘉惠當地學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134012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3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研議增加經費重建旗津國中老舊校舍。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由教育局委託新工處代辦，原核定經費為1億6,073萬7,000元，考量近期物價波動甚大，公共工程發包不易，爰經新工處評估後已於111年4月7日函請教育局追加經費8,555萬7,946元，調整後總工程費為2億4,629萬4,946元，教育局刻簽辦爭取經費差額中。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健全幼教，美術館、農 16 地區規劃公托公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說明：本市公幼名額嚴重不足，尤其在人口密集的鼓山區，市府應多元利用現有閒置公共空間，增加公立幼兒園數量，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如何減輕家長教育負擔，教育局、社會局必須共同搭配，研議好配套措施，才不會讓家長惶恐！。另外準公共化幼兒園部分，政府應鼓勵私立園所加入，收費更接近公立幼兒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555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健全幼教，美術館、農 16 地區規劃公托公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公托：</p> <p>(一)本府社會局已於 26 個行政區設置 30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19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0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鼓山區業於九如國小設有 1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至 111 年底，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 (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5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鼓山區運用鼓岩國小及中山國小舊校區籌設 2 處公共托嬰中心，預計完成後將可收托 104 名未滿 2</p>

歲兒童。

(三)社會局後續將配合教育局新(遷)建校舍及社會住宅期程等，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

二、公幼：

(一)本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已設置公幼 215 園、562 班、招收 16,721 個名額，其中鼓山區已設置公幼 7 園、16 班、招收 466 個名額，並配合公共化政策，於鼓山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1 園、6 班、可增加招收 152 個名額。

(二)另至 110 學年度共規劃建置公幼達 215 園、598 班、可招收 1 萬 7,559 個名額，其中鼓山區鼓岩國小 109-110 學年度增設 2 班、可招收 46 名額（含 1 班 2 歲班、16 個名額及 1 班 3 至 5 歲班、30 名額）。另配合公共化政策，於鼓山區新建非營利幼兒園 1 園、15 班、可招收 380 個名額，預計 113 學年度開園。

(三)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針對本市公共化需求量大，但已無閒置校舍空間可利用之行政區，採新建方式增班設園，並將加速幼兒園新建工程之執行，以擴大滿足家長與幼兒入園需求。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高雄大學周邊研議設立新國小。

說明：配合地區人口增加，未來半導體科技園區人口移入帶來的子女就學潮，因此有新設國小的必要，請市府提出設計藍圖，讓在地的學童都能就近入學以保障學生學習品質、紓緩就學容量，減輕家長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22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高雄大學周邊研議設立新國小。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教育局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節能、雙語、美學的特色國小。</p> <p>二、楠梓區文小 2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楠梓區藍田中段 126 地號，位於大學七街、大學十一街、大學二十八街及大學南路，面積 2.958 公頃，現況為簡易棒球場，由藍田慢壘聯盟認養。</p> <p>三、建校規模預估每年級招收 6 班，以普通班 36 班、幼兒園 2 班進行規劃，65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計畫期程自 111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p>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6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研擬訂定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托嬰機構、保姆托嬰公領域裝設監視器自治法規。

說明：幼兒園、托嬰中心、保姆虐兒事件頻傳，但往往家長發現幼兒異狀、詢問幼兒事件經過，卻因幼兒表達能力與認知能力尚未發育完全，許多牙牙學語的孩子都還不會說話卻被毆打、被傷害，身為父母卻只能在孩子受傷之後才發現事態嚴重；加上現行法規並未強制裝設監視器，使虐兒事件調查、究責困難。教育局、社會局應齊心展現守護兒童權利之決心，建議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裝設監視錄影器，並針對監視錄影設備設置方式、資料管理與保存、影像調閱等提出具體規範，以杜絕幼兒園虐童事件、保護兒童權益，父母也能更安心的上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407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6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研擬訂定高雄市公私立幼兒園、托嬰機構、保姆托嬰公領域裝設監視器自治法規。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市幼兒園裝置監視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於108年5月13日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作為學校與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設置管理、資料保存調閱之依據。教育部亦重申

保護兒少為共同目標，惟設置監視錄影設備非唯一方式，暫無規劃將監視錄影設備列為幼兒園必要設備，也不強迫學校或幼兒園於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前開具體作法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護個人隱私為目的。

(二)本府教育局自 109 學年度起建置幼兒園幼兒安全示範據點，設置包含教室內監視錄影系統及校園防撞裝置等，109-110 年度共計 4 所公立幼兒園試辦園內公共空間及教室裝設監視器及校園防撞裝置；另於 111 年補助公立幼兒園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並鼓勵私立幼兒園於設施設備相關補助案優先提出申請，以提供幼兒快樂成長、家長放心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安心工作的教保服務環境。

(三)各幼兒園監視錄影設備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攝錄資料至少保存 14 日以上，並確保設備正常運作並妥善管理，於必要時進行調閱或複製。

二、另有關本市托嬰中心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頒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規定托嬰中心於兒童主要活動範圍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應全面覆蓋避免視線死角，且明定由專人管理與維護監視錄影設備，該辦法規定設備檢查及維修紀錄應至少留存 1 年、影音資料至少保存 30 日，且其處理、保存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二)本市目前 92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皆已依規定完成裝設監視器，如有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情事，社會局即要求托嬰中心配合提供監視錄影資料供調查，未配合查調或隱匿事證者，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8 條規定裁處。

(三)社會局業將監視錄影設備納入聯合稽查項目，並抽看監視器影音資料檢視托育照顧情形是否有異常等，藉以維護並提升本市托育照護品質。

(四)另居家托育場域因屬私領域場地，兒童、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家人皆於該托育場所活動，涉及隱私部份尚難以切割，中央曾多次討論尚未有共識，故於法規尚未訂定居家托育場域裝設監視器前，社會局已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

視錄影設備」補助計畫，以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場域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期兒童保護案件或托育爭議事件發生時，助於了解事發經過，釐清責任歸屬。

教育類：第7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所轄校園之電氣設備及線路儘速辦理汰舊換新作業。

說明：因應中央政府之班班有冷氣政策，請先就本席所在之大寮、林園區內所有校園電氣設備及線路，再次進行調查並儘速辦理汰舊換新作業。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4019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所轄校園之電氣設備及線路儘速辦理汰舊換新作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109年7月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至111年）」，協助各地方政府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設於學校之幼兒園），以及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全面建置新設冷氣電力迴路並改善既有電力系統，教學空間裝設冷氣以及能源管理系統。</p> <p>二、本府教育局配合中央政策，爭取冷氣機裝設與電力改善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市財政負擔，現階段已完成全市新設電力負載系統、各級學校裝設冷氣設備，以能源管理系統進行用電監控，以提供所有師生符合用電安全且舒適的校園學習環境。</p>

議員提案（邱于軒）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全面調整公立幼兒園兩歲班招生「就近入學」方案。

說明：

- 一、許多民眾反映所在學區有公立幼兒園，但無兩歲專班，導致這些家長的兩歲孩子很難報上公立的幼幼班。
- 二、現在物價高漲，許多家庭需要父母雙薪，才得以維持，望請政府讓年輕的父母減輕托兒負擔。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279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全面調整公立幼兒園兩歲班招生「就近入學」方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家長接送便捷性，並回應家長及里長需求，經邀集家長、校長、教師團體代表及幼兒園代表召開會議，本市公立幼兒園自 109 學年度起，採「就近入園」原則，設籍於幼兒園所在學區之幼兒得以就近入園身分報名，就近入園參考國小學區，可避免家長因幼兒園與國小分屬不同學區，煩惱子女設籍學區等問題，讓幼兒就讀熟悉之校園環境，有助幼小銜接。 二、本市自 109 學年度開始增設 2 歲專班，考量其普遍設置程度尚不及 3-5 歲班，自 110 學年度起 2 歲幼兒就讀 2 歲專班不實施就近入園，即本市 2 歲幼兒得以就近入園身分報名本市任一間公

立幼兒園。

三、本市 110 學年度設置 2 歲班 92 班、提供 1,472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至 111 學年度共設置 2 歲班 97 班、提供 1,552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 (含廁所) 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 (含廁所) 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 2 歲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議員提案（方信淵）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善慧、鄭安秝

案由：建請改善梓官區蚵寮國小 PU 跑道乙案。

說明：蚵寮國小在本市屬百年校園，目前因操場 PU 跑道損壞，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全面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317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改善梓官區蚵寮國小 PU 跑道乙案。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教育局檢送該校「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書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教育部體育署已於110年10月1日核定補助，核定經費新臺幣699萬元。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校園安全防護網之改善。

說明：先前高雄出現隨機性侵案，教育局應加強與警察局之橫向聯繫，相互合作，提升整體校園安全機制，以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133914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校園安全防護網之改善。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局每季邀集警政單位等代表召開教育警政聯繫會議，作為跨局處改善校園安全之合作平台，針對校園內外相關違法事件，共同研商處理模式及資訊之交換。各級學校每學期邀集警政單位等代表召開校園安全會報，研議與處置校安事件。</p> <p>二、教育局與警察局建立校園周邊危安熱點 201 處，並定期檢討依實際需求實施修正；另編組高中職教官、國中學輔人員與警察局相關單位針對熱點共同執行校外聯合巡查，111 年 1-4 月實施校外聯巡計 282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學輔人員 564 人次、員警 467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411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及建檔追蹤管制，以維護學生安全。</p> <p>三、各級學校與轄區警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建置多元聯繫管道，建立預警機制；另協調警政單位於非上課期間</p>

- 不定期巡邏，並配合實施護童專案，維護校內（外）安全。
- 四、各級學校每學期開學前清查校園及周邊危安熱點，協調轄區警察分局到校協助勘查危險地點與提供專業檢核意見，必要時得請求警方設置巡邏點，減少安全漏洞。
- 五、各級學校每學期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強化學校處理及輔導機制，並適時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及配合教授「簡易防身術」，以提升教師工作知能與學生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吳利成、陳致中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中正國小增設幼稚園的可行性，了解該區幼兒園之需求，並協助解決其場地不足之困難。

說明：

- 一、家長反映該區幼兒園數量不足。
- 二、增加中正國小的多元性。
- 三、中正國小向下整合，增加未來國小就學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29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中正國小增設幼稚園的可行性，了解該區幼兒園之需求，並協助解決其場地不足之困難。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業規劃 109 至 110 學年度於本市苓雅區公幼增班，109 學年度已於福東國小增設 2 班 2 歲班、增加 32 個入園名額；110 學年度已於凱旋國小等 3 校增設 6 班（含 2 班 2 歲班、4 班 3 歲以上班）、增加 152 個入園名額，至 111 學年度苓雅區公幼共 8 園，可提供 1,144 個入園名額（包含 64 個 2 歲幼兒名額）。</p> <p>二、教育局為辦理 109 至 110 學年度公幼增班政策，曾與苓雅區中正國小研商增班事宜，經了解該校近年校內分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國小及幼兒園教室皆需配合搬遷，且國小近年也陸續增班中，爰短期間無餘裕空間可辦理增班作業。</p>

三、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為確保幼兒園學童通學安全及便利，教育局應改善優化本市公共化幼兒園之家長接送區。

說明：

- 一、為達到公共化教保服務 4 成目標，本市於 110 學年度再增公共化幼兒園百班，包含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共可招收 5,934 位 2 歲至 5 歲幼兒，以減輕家長負擔。
- 二、為滿足幼兒入園需求，本市短期內籌備並設立幼兒園共計 20 園，或因快速設立的緣故，部分園區規劃未盡完善。本服務處屢獲家長陳情，部分幼兒園未妥善規劃家長接送動線，導致幼童通學諸多不便，造成家長接送惡夢，恐亦危害通學安全。
- 三、2 歲至 5 歲就讀幼兒園之學童，因發展認知尚未成熟，難以獨自進出園區，多仰賴父母接送，較學齡後學童更具接送需求，因此建請教育局通盤檢討本市公共化幼兒園之家長接送區規劃，以確保學童通學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292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確保幼兒園學童通學安全及便利，教育局應改善優化本市公共化幼兒園之家長接送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共 256 園，其中 217 園設有符合交通法規之家長接送區，其餘未設家長接送區之 39 園以其他方

式因應，例如教師統一帶至警衛室由家長接送、混齡分班帶至校門口由家長接送、利用校園中庭、川堂或教室供家長入園接送等。

二、有關獅甲非營利幼兒園大門口設置家長接送斜坡道，本府教育局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邀集本府交通局、養工處、獅甲國中、非營利幼兒園及建築師等共同研議，預定 111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設計提送養工處申請、111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111 年 7 月 31 日前竣工。

三、幼兒園如有設置供家長臨時停車標誌牌需求，可由交通局協助於門口週邊劃設紅線標線之家長接送區，設置上、下學時段可供家長臨時停車之標誌牌。教育局將持續宣導各園應妥善規劃及維護家長接送區，以維護幼兒通學之安全。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2 歲專班之招收名額應提高，以減輕家長負擔。

說明：

- 一、依據本市 110 學年度幼兒園招生資料指出，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3 歲至 5 歲班，平均每年齡核招 6,857 人；2 歲專班核招數為 2,032 人，以此推估 2 歲專班所需人數尚有近七成短缺。
- 二、又查本市 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所開設 3 至 5 歲班，共核招 20,673 人，實招人數僅 14,296 位學童，尚有 6,377 位缺額，惟 2 歲專班所核招 2,032 人則全數額滿，顯見 2 歲專班供不應求。
- 三、為有效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建請教育局檢討調整原有核招人數，提高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2 歲專班招收名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297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2 歲專班之招收名額應提高，以減輕家長負擔。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社會局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區域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設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以達成各行政區之幼幼銜接： (一)公立幼兒園：至 109 學年度已設 60 班、提供 960 個入園名額，至 110 學年度共設置 2 歲班 92 班、提供 1,472 個 2 歲幼兒入

園名額。

(二)非營利幼兒園：至 109 學年度已於 19 園設置 28 班、提供 440 個 2 歲入園名額；至 110 學年度於 35 園設置 63 班、提供 1,000 個 2 歲名額。

二、110 學年度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計 238 園、3 萬 629 個入園名額，其中可招收 2 歲班計 205 園，核定招收總人數 2 萬 7,191 個入園名額，由各園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

三、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通盤檢討楠梓坑學校配置，以滿足地方需求。

說明：

一、楠梓坑目前人口 5 萬多人，毗鄰橋科設立、楠梓產業園區引進台積電後，人口將驟增。

二、現有楠梓、楠陽國小新生改分發情況嚴重。

三、全區只有一所楠梓國中。

辦法：

一、楠梓國小增建新校舍。

二、楠梓舊部落文小 1 設校

三、楠梓高中併文小 14 設雙語語小學。

四、文中 15 提前設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250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通盤檢討楠梓坑學校配置，以滿足地方需求。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可望引進人口進駐，其中，國道 1 號左側至高捷都會公園站清豐里一帶，為主要人口聚集地。 二、楠梓區清豐里學區學校為楠梓國中，目前校內空間尚可容納本區域就學人口，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可依據本市國民中

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級學生人數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教育局同時並已保留楠梓文中 15 作為新設校之保留預定地，未來將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每年持續滾動式評估國中階段之就學容量，一旦評估人口成長趨勢有新設校之需求，即可提早因應啟動。

三、楠梓區清豐里鄰近國小用地為文小 14，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該區鄰近楠梓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目前班級規模控管為普通班 65 班，楠陽國小非本市總量管制學校，110 學年度普通班總班級數 56 班。

四、考量楠梓國小供不應求，教育局刻正辦理楠梓國小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計畫期程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止，未來班級規模達國小普通班（含藝才班）91 班、集中式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6 班。

五、未來楠梓國小校舍完工後將可減緩學區內學生就學問題及教學空間不足問題，教育局將持續掌握該學區人口需求，以評估文小 14 設校可行性。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通盤檢討高雄大學特定區學校配置。

說明：

一、高大特定區人口 2 萬多人，因毗鄰橋科與台積電，未來幾年人口勢必倍增。

二、全區唯一援中國小總量管制。

三、全區沒有國中預定土地。

辦法：

一、楠梓文小 2 設校兩年內招生。

二、另覓國中預定地。

三、爭取高雄大學附設雙語中小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4126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通盤檢討高雄大學特定區學校配置。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國小學校規劃：考量援中國小教室空間不足，於 108 年度拆除舊前棟教室 12 間，並新建 20 間教室，增加 8 間教室，且因應近年來學齡人口逐漸增加，將該校列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以保障師生教學及學習空間；另本府教育局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國小，建校規模預估每年級招收 6 班，以普通班 36 班、幼兒園 2 班進行規劃，65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經費約 6 億元，計畫期程自 111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預計 114 學年度招生。

三、國中學校規劃：藍田里國中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其中翠屏國中小學校尚有餘裕空間。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已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四、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經查國立高雄大學目前未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爰尚無法源得據以設立國中小，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與高雄大學溝通，倘未來有新設校需求時，本府教育局將提供高雄大學必要之協助。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藍田壘球場轉移適當地點，讓民眾繼續有場地運動。

說明：

一、文小 2 預定地目前做壘球場使用，未來興建校舍球場即無法使用。

二、市長同意球友建議，另覓地點做球場使用。

辦法：高雄大學特文小 1 提供部分土地做供壘球場遷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137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藍田壘球場轉移適當地點，讓民眾繼續有場地運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文小 2 學校預定地已規劃新設校，預計 113 年完工，該地現由藍田慢速壘球聯盟認養至 111 年 6 月 11 日。鑒於興建新校舍工程前須有規劃設計圖說發包之時間，為妥善運用該球場使用效益，教育局同意提供認養使用至工程開工前。 二、考量棒壘球隊使用球場之需求，教育局評估規劃楠梓區文小 1 學校預定地依現況 (AC 步道及樹木) 開放認養，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 日依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規定評選認養單位。 三、市府積極向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爭取於高雄都會公園內建置棒壘球場增設簡易設施並開放認養，以強健民眾體魄、帶動運動風氣並發揮使用效益。

議員提案（陳玫娟）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勝利國小北側）建議開闢家長接送區及籃球場或網球場。

說明：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勝利國小北側）附近人口稠密，幼兒園已進行招生，但周邊地區停車位不足，建議教育局規劃家長接送區，另周邊閒置空間，請規劃籃球場或網球場，供民眾使用，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555601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勝利國小北側）建議開闢家長接送區及籃球場或網球場。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後方規劃家長接送區，考量家長上放學接送車輛，教育局已規劃由左新非營利幼兒園旁之新莊一路公有停車場進入，經由新設便道由側門車道出來，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完工。 二、有關議員建議左新非營利幼兒園後方閒置土地開闢為籃球場或網球場，教育局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規劃匹克球運動場地。

說明：位於苓雅區輔仁路之正道公園，是良好的運動場地，也是適合打匹克球的地方，請市府研議規劃將場地充分運用，給市民一個舒適的運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80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規劃匹克球運動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運發局已於苓雅區青少年運動園區之籃網球場地設置完成 3 面匹克球場地使用，另於鼓山區鼓山運動中心刻正規劃 3 面匹克球場地。另有關議員建議苓雅區正道公園設置匹克球場乙節，查本市苓雅區正道公園（公 9 用地）面積約 1.66 公頃，現況已開闢為公園（含景觀步道、自行車道、遊憩設施、樹木草地等），提供民眾休閒運動使用。</p> <p>二、因市府資源有限，新建場地須考慮經費投資挹注及後續人力維護管理，爰宜先完成規劃中匹克球場及觀察完工之匹克球場人數使用情況，再研議評估推廣匹克球及場地設置。</p>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邱于軒

案由：重視體育人才。

說明：運動選手是發展體育運動最重要的資產，運動員從小訓練的環境、教練團隊、食宿方面應該重視。體育人才的培養格外重要，讓運動員無後顧之憂；從中央到地方以及民間力量，從培訓經費到出國比賽相關媒合，政府應當最強大後盾。相關的配套措施讓這些優秀的體育人才，在全民健身和體育競技中能夠發揮更好的作用。並且在日後的職涯生涯規劃方面提供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72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重視體育人才。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為重視體育人才，本局積極辦理改善選手訓練環境之措施： 一、核發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本市於 108 年起針對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並於 109 年起再提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三名選手核發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在無後顧之憂的環境下持續訓練。 二、積極培育潛力選手：自 108 年起每年編列 500-600 萬元培訓費用，分析及檢討各運動單項委員會培訓成效。 三、完善本市代表隊培訓環境：代表隊於培訓期間使用本局所屬場

地免收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保證金，以使選手能專心無虞投入訓練。未來將持續優化、改善本市運動場地，以提供更佳訓練環境。

四、加強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之整合，協調教育局持續增加專任教練編制，讓本市優秀選手留在本市培育後輩。

五、積極導入運動科學訓練：以科學化數據調整訓練方式，追蹤選手表現週期與身體組成，並落實選材、選項，以提高資源分配效度。

六、提升現行運動傷害防護體系：除運發局與小港醫院持續運動防護體系執行外，今年亦將擴大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加強照顧本市菁英運動選手，透過專業團隊的協助，延續選手的運動生命。

七、優秀選手職涯發展：為建立本市籍奧、亞運選手職涯發展機制，提供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自 111 年起以運動發展基金施行「高雄市優秀奧、亞運選手轉任運動教練聘用補助計畫」，聘請菁英運動員轉任運動教練，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比賽指導，將其專業持續投入培育本市基層運動。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邱于軒

案由：規劃設置極限運動場域提供市民朋友運動。

說明：目前高雄市缺少極限運動場域，市府應研議規劃，讓愛挑戰極限運動的年輕人能有可以展現的舞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87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規劃設置極限運動場域提供市民朋友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運發局經評估勘查後，擇橋頭區青埔站新建滑板場，並於 110 年 9 月 6 日向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該署核准補助 1,050 萬元，總經費為 2,000 萬元，目前刻正施工中，預計 111 年底完工。另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已整建改造為適合初級滑板玩家使用場地（含夜間開放），上述兩處場地均適合初級玩家場地入門，則現階段係以推廣滑板運動增加使用人數為規劃建置策略。 二、未來滑板場地設置將考量基地條件、交通便易、用地取得及市府財源、完工後續維護管理人力經費等因素綜整評估，並觀察現有滑板場地使用情形等，與本市滑板協會相關團體研議後，再增加建置。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邱于軒

案由：儘速規劃運動中心，普及全民運動。

說明：

- 一、儘速規劃鹽埕國中、鼓山運動中心、高雄國家體育場、楠梓坑運動中心、三民運動中心，供市民使用。
- 二、設置優質平價國民運動中心，提升國民健康及生產力，重視運動產業。
- 三、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尋地規劃。
- 四、高雄天氣炎熱，設置運動中心提供市民多樣化運動場域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8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儘速規劃運動中心，普及全民運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3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3 座，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及小港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將近 200 萬人，美濃、鹽埕、鹽埕運動中心三處刻正施工中，預計今年底完工；岡山、三民、楠仔坑運動中心三處刻正招標中，預計 113 年底完工；左營運動中心（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委外廠商準備中，預計 6 月下旬試營運，7 月 1 日開幕。

二、有關旗津區設置運動中心，目前盤點現有運動空間，經場勘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體育館現況老舊、整體建物年限須耐震補強、不符無障礙規定等，惟學校有意願委外經營，刻正委託潛在廠商評估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體育館整修後委外可行性。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為提倡運動，請增加建置羽毛球館。

說明：羽毛球已逐漸變成國民運動，為了在地及高雄市民，市府應儘速巡地再設立羽球場或是複合式羽球館，讓市民朋友有運動空間，進而提升身體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87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提倡運動，請增加建置羽毛球館。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3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3 座運動中心，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及小港區等行政區，除左營運動中心之外，各區設置運動中心之綜合球場皆可作羽球運動使用。現鳳山運動中心（含旁邊羽球館、體育館）、苓雅運動中心已營運中，預計今年美濃、大寮、前鎮、鹽埕等 4 處運動中心將陸續整修完工。 二、另鹽埕區已拆除之鹽埕活動中心原址規劃採促參民間自提 BOT 方式新建 8 面標準羽球場之室內複合式羽球館，刻正委託顧問公司重新訪商及研修政策需求條件，預訂 111 年 7 月重新政策公告。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陳若翠

案由：鼓山區舊中山國小研議規劃匹克球運動場地。

說明：匹克球一種容易上手的運動，近年來興起，在年輕人和老年人中已經逐漸普遍，尤其長輩非常喜歡這項有趣的運動。許多好手都在高雄，請市府研議規劃匹克球場地，嘉惠市民，讓這些愛運動的朋友有良好的場地能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812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鼓山區舊中山國小研議規劃匹克球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將規劃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用途為長期照護中心，包含長期照護單元、失智村、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及社區食堂等多功能服務設施，另為導入健康運動功能，運動發展局規劃校區內西南側新建匹克球場，規劃內容及進度如下： 一、基地位置：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內，位於高雄市鼓山區雄峰路及鼓山三路口處區域。 二、工程項目：新建 3 面匹克球場。 三、經費來源：由目前辦理鼓山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1 億 7,813 萬元經費內支應新建匹克球場工程 650 萬元。 四、目前進度：

- (一)委託規劃設計：110年9月1日公告招標、10月20日決標。
- (二)規劃設計：111年2月25日基本設計核定、5月19日細部設計核定。
- (三)工程發包：預計6月底前公告招標、7月決標。
- (四)施工完工：預計111年11月底前完工。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運發局規劃整修改善職棒用場地澄清湖棒球場、立德棒球場之軟硬體設施，以利未來職棒賽事安全進行。

說明：因應中華職棒台鋼獵鷹將於 111 年度加入職棒賽事，選定澄清湖棒球場為一軍主場、立德棒球場為二軍主場。目前由運發局管轄兩場館皆有多處需整修的軟硬體，特別是立德棒球場已多年未曾整修。建請積極改善球場設施，以利場地比賽安全無虞，以及觀眾看球體驗安全舒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814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運發局規劃整修改善職棒用場地澄清湖棒球場、立德棒球場之軟硬體設施，以利未來職棒賽事安全進行。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我國職棒主要使用本市棒球場舉辦賽事場地為澄清湖棒球場作為一軍賽事並提供民眾購票入場觀賽，立德棒球場作為二軍賽事並提供民眾免費入場觀賽，目前各場地規劃整修情形如下： 一、澄清湖棒球場： (一)基本資料：建於 88 年，天然草皮球場，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328 呎、中外野全壘打線 400 呎，觀眾容量 17,500 人。 (二)規劃方向：配合職棒新成軍之台鋼雄鷹隊進駐球場及推動捷運黃線計畫行經澄清湖棒球場效益預作準備，刻正規劃強化球場既有設施空間整修。

(三)整修規劃：本府運動發展局已多次陸續局部修繕，尚有看台漏水、牛棚空間、球員空間、廁所及啦啦隊區圍網等問題，已請建築師整體規劃評估經費中。

二、立德棒球場：

(一)基本資料：建於 58 年，天然草皮球場，左、右外野全壘打線 330 呎、中外野全壘打線 400 呎，觀眾容量 1,258 人。

(二)規劃方向：原規劃協調南側臺灣銀行高雄分行釋出部分土地，提供立德棒球場足夠腹地擴建設施空間，惟臺灣銀行不同意釋出土地且該分行已列歷史建築作罷，目前維持提供職棒二軍持續賽事使用，持續規劃維護球場既有設施空間整修為主。

(三)整修規劃：立德棒球場已於 108 年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前瞻計畫經費補助 2,660 萬元，市府自籌 1,140 萬元，總經費 3,800 萬元，辦理球場草皮更新、球員休息區改造、排水溝整修、自動灑水設備更新、新設風雨式牛棚及養護機具採購等工項，已於 110 年 1 月完工驗收，後續將持續維護管理球場。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楠梓區東寧運動公園籃球場更換地面材質，以保護民眾運動使用安全。

說明：東寧運動公園籃球場使用人數眾多，假日除有小朋友籃球營，因有夜間照明，平日晚上及假日更有許多青少年聚集於此打球運動。惟現有場地為水泥地，對運動民眾膝蓋傷害較大，且該水泥地已長年未維護，建請評估更新地面材質為耐震效果材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810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東寧運動公園籃球場使用人數眾多，假日除有小朋友籃球營，因有夜間照明，平日晚上及假日更有許多青少年聚集於此打球運動。惟現有場地為水泥地，對運動民眾膝蓋傷害較大，且該水泥地已長年未維護，建請評估更新地面材質為耐震效果材質。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東寧運動公園籃球場後續將交由本府交通局統籌規劃設計，進行設置停車場或相關多功能使用等建物，爰本府運動發展局目前暫無規畫球場地板修繕、更換，係就現況先行規畫設置圍籬網提升打球民眾及用路人的安全性。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加速三民區全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說明：根據體育署白皮書報告，高雄運動人口全國排名第三，但目前僅有一座鳳山國民運動中心（鳳山體育園區），等同每十萬人僅分配 0.04 座運動中心，比例是六都中最低。市府應加速整體三民區全民運動中心工程，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運動之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808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加速三民區全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開標，6 月 15 日辦理評選，控管於 06 月 24 日完成議約議價及決標，運發局將與工程代辦機關水利局續協調開工期程，盡速完成三民運動中心建置，給予市民優質運動場域。

議員提案（黃香菽）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蔡武宏

案由：建請運發局評估設置「高雄市電競選手培訓基地」之可行性。

說明：建議運發局評估設置「高雄市電競選手培訓基地」，在集訓期間，可選擇住宿培訓基地進行訓練，設置一個生活環境條件良好的培訓基地，為高雄爭取佳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81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運發局評估設置「高雄市電競選手培訓基地」之可行性。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設有電競專班及相關科系學校眾多，包含三信家商、樹德家商、中山工商、立志中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高中/職、大專院校。校內專業教室及設備齊全，除作為學生學習教室外，同時亦作為學校代表隊及選手集訓場地使用，先予敘明。 二、本市選手報名賽事目前仍多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有鑑於此，目前策略為加強與學校場域結合，未來如本市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等級賽事，將優先與大專院校結合，善加利用本市既有專業電競場域。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為提升幼兒運動風氣，建請運動發展局建置幼兒專屬運動中心、打造幼兒運動公園，並妥善規劃兒童滑步車運動競賽場地。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體育署調查，全國雖有逾 1,200 座運動場館，然而多數場域的設施設備並不適合學齡前幼兒，有逾六成的家長找不到適合孩童的運動場地，此一情形可能導致幼兒錯失六歲前的肢體協調學習黃金期。
- 二、為維護學齡前幼兒的運動權益，台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已規劃專屬幼兒的運動空間及相關課程；台中市則以推廣迷你足球為主軸，鼓勵幼兒參與足球運動。
- 三、為提高生育率，減緩人口流失問題，幼兒權益的重視與保障已是各縣市的重要課題。建請運動發展局建置幼兒專屬運動中心、結合各特色公園打造幼兒運動空間，並妥善規劃兒童滑步車運動競賽場地，以提升幼兒運動風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835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為提升幼兒運動風氣，建請運動發展局建置幼兒專屬運動中心、打造幼兒運動公園，並妥善規劃兒童滑步車運動競賽場地。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建置運動中心為本市重要政策之一，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3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3 座運動中心，並因應地域性及運動

中心可利用空間，結合規劃特定運動或不同族群運動場域，先予說明。其中小港運動中心已結合規劃設置兒童遊戲區可提供兒童使用。

二、幼兒滑步車場地無具體標準規定，地面材質亦無規定，場地設計通常採融入公園景觀方式，車道設計稍微起伏與彎曲，主要增加孩童衝刺時難度。目前運發局轄管青少年運動園區極限運動場已具可供滑步車競賽場地，另將盤點適合場地或公園場地設置，或於建置運動中心周邊尋找適合場地，目前配合基地空間已初步規劃於小港運動中心所在之小港森林公園建置兒童滑步車場及直排輪溜冰場地。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李柏毅、吳益政

案由：文化局本於監督之責，應儘速協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完成場館撥用、人力員額補足以及所屬場域招商作業。

說明：

-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係依據「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設立，監督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由文化局長擔任當然董事，並由監督機關指派一名董事擔任董事長。現今則由文化局長兼任之，因此針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營運管理，文化局應負監督協助之責。
- 二、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開幕至今，仍未完成場館撥用程序，導致中心人員仍需對外租用場域供人員辦公使用，徒耗公帑給付租金，實不合理。又中心人力編制自籌備期間至今仍未滿額，恐有影響包含招商在內之各項工作推動之虞。
- 三、文化局本於監督之責，應儘速完成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場館撥用，並協助中心儘速補足其組織章程所定 60 位計畫員額數，也應加速推動高流招商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131058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文化局本於監督之責，應儘速協助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完成場館撥用、人力員額補足以及所屬場域招商作業。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高流中心）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正式開幕啟用，囿於行政法人法第 34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規定，尚未完成場館撥用程序，本府亦持續盡最大努力與中央主政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協調，並函請該總處加速推動修法，期能加速完成場館撥用予法人之政策目標。

二、籌備開幕期間，高流中心人力約 30 餘人，目前營運初期，眾多業務亟待推動，已盤點各項業務所需人力，陸續補充人員，希冀延攬更多專業人才加入，共同為場館及高雄流行音樂產業努力。本府持續借助法人具備策辦流行音樂活動、音樂產業扶植及人才培育等專業性，現階段由高流中心人員陸續進駐裝修後的音浪塔行政辦公室，俾利就近協助經營管理場館，共同推動高流中心場域相關營運項目，確保法人年度營運目標及效益之達成。

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場域招商情形分區說明

(一)小鯨魚群招商

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4 隻鯨魚場館完成招商，其中夢想創造股份有限公司（鯨魚 01 館）、華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KKBOX（鯨魚 03 館）及台灣電競股份有限公司 TESL（鯨魚 05 館）已進駐營運；鯨魚 06 館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待租場館鯨魚 02 館刻正接觸主題餐廳、風格酒吧類型品牌長期進駐，04 館規劃以特色餐飲品牌或影音相關產業為對象，刻正積極促成有意願進駐之品牌撰寫計畫。

(二)珊瑚礁群

珊瑚礁群目前 1 樓部分空間結合愛河灣遊艇碼頭，與「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另部分礁群空間刻正洽談大型品牌餐飲業者進駐，俾利打造複合式的舒適水岸休憩生活圈。

(三)音浪塔

導入泛影視音產業進駐，以「前店後廠」概念，與海音館形成一個產業聚落。已徵件三梯次並公告獲選品牌共計 10 家，包含新月映像、夢想動畫、海邊的卡夫卡等數家影視音廠牌，現階段刻正辦理第四梯次實質審查作業，預計近期再引入 1 至 5 家優質影視音品牌進駐。

(四)海豚空間

於 110 年 6 月中旬完成驗收作業並開始規劃特色飲食等產業

進駐，爰因應 2021 耶誕至 2022 臺灣燈會系列活動，安排 4 家快閃店進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測試其營運模式；現階段刻正洽談音樂主題餐廳、風格酒吧類型品牌長期進駐，3 間已與廠商積極洽談。

議員提案（陳美雅）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美術館、農 16 地區規劃圖書館空間。

說明：積極推動社區圖書館是美雅持續推動的政見，農十六、美術館地區人口快速成長，但是缺少社區圖書館等公共休閒空間，美雅積極找尋地點，希望從小做起，讓閱讀文化與環境能夠更加美好。

請市府尋地，打造圖書空間，讓我們生活的環境更好，打造優質社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1149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美術館、農 16 地區規劃圖書館空間。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農十六美術館園區位於本市鼓山區，區內有鼓山及南鼓山二分館，園區距離鼓山分館為 1.42 公里。10 分鐘車程內尚有左營分館、左新分館、三民分館、河堤分館，區域閱讀資源尚屬充足。 二、為滿足民眾閱讀需求與持續提供良好閱讀資源與服務，自 104 年起於農十六地區與單位機構合作設置閱讀空間，近年持續安排行動圖書館到社區服務以及送書到社區共讀站： (一)與單位機構合作設置閱讀空間 1.市圖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110 年為提升藝術氛圍已更新藝文類書籍逾 200 本，館藏計逾 4,600 冊，相當投入價值近百萬元的圖書

及書架設備。

2.市圖於 108 年啟用設於兒美館的閱讀樹書屋，提供藝術主題書、圖像繪本計近 1,300 冊，空間整修及圖書設備相當投入價值近百萬元。

3.為維持優質的閱覽環境及館藏品質，每月定期派員巡視兩處閱覽空間，並進行館藏更新。

4.本 (111) 年為改善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環境品質進行空間改善及美化作業，已於 4 月 27 日完成全案作業：

(1) 111 年 4 月 6 日至 111 年 4 月 26 日由高美館主政、養工處協辦，進行空間改善及美化作業，除拓增民眾閱覽及休憩空間外，另解決了圖書光害問題，提供民眾便優質閱讀環境與增進閱覽品質。

(2)市圖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完成圖書重新上架作業，持續定期更新書籍主題及整理書架，維持書量與陳列品質。

(二)行動書車到社區與校園：

1.110 年 10 月 23 日行動圖書館配合故事劇場的演出至「凹子底森林公園」前庭與民眾分享繪本，現場氣氛熱絡。

2.本館陸續安排行動圖書館前往鼓山高中、鼓山區內幼兒園、凹子底森林公園、鼓山分館等場所，110 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次，111 年度預計辦理 33 場次 (持續規劃與媒合新場次)，透過機動性強且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圖書館外展服務，讓民眾安心防疫於社區中自在享受閱讀。

三、送書到社區共讀站及團體證與班級證服務：

本市當前有 107 所國民中小學，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下建置的「社區共讀站」，提供學生與社區居民優良圖書閱讀環境與書籍借閱服務。本館透過團體借閱證服務的合作，定期提供多元多樣或班級共讀所需圖書至社區共讀站或班級，協助強化多元館藏，亦可搭配學校需求協助規劃書展或協助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四、當前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總說明規範，新設圖書館經費評估約需逾億元。市圖將持續評估開拓行動書車服務據點與行動書車服務次數，並持續維運與社區合作設置閱讀空間 (農十六凹子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閱覽室及兒美館閱讀樹書

屋)，並積極與社區共讀站、學校合作協助建構多元館藏，以利市政資源最有效的配置與運用，提供市民良好閱讀服務。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儘速推動大美術館計畫內惟藝術中心。

說明：

- 一、增加綠蔭覆蓋率，藝術空間營造，打造優質藝文綠廊帶。
- 二、周圍環境一併檢視，老舊破損人行道也應進行更新，維護市容及民眾行走安全。
- 三、因應鐵路地下化之後，打破藩籬，因此大美術館計畫完成後應持續規劃將包含美術館周邊社區，如內惟、前峰、雄峰、鼓峰及明誠里及農十六周邊等地方都一併概念延伸，整體生活環境品質提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1178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儘速推動大美術館計畫內惟藝術中心。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大美術館計畫的最後一哩路—「內惟藝術中心」坐落於美術館園區西側，規劃以年輕新世代為目標觀眾之典藏修復教育、跨域多元觀展體驗、特色影視與文化消費場域，並藉此打開美術館園區與舊內惟社區長久以來的隔閡，成為美術館園區西側新門戶。新建工程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動工，室裝及景觀等工程配合主體工程積極施工中，預計 111 年 10 月竣工。 一、美術館於 109 年配合泛南島當代藝術計畫，以原住民生態植物

及柴山原生植物為主來進行湖畔植物復育計畫。該計畫之中長期發展目標，仍以自然生態園區為定位，將湖畔植物復育森林化，並採複層及多元化的植物來營造湖畔地景，同時創造更多生物棲息地及遊客使用之空間，並結合原住民藝術家以自然素材創造休憩或景觀機能之戶外藝術，讓園區地景更具文化意涵。110 年配合相關計畫延伸腹地，邊進行植物移植復育及清除外來入侵植物，隨著環境不斷的變化林相及植物持續多樣化、昆蟲及鳥類亦明顯增加，並成為藝術文化及生態教育的課程素材。

二、美術館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東側（臨美術東二路一側）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解決雨天易積水致鋪面濕滑、長年使用致多處磁磚破裂、樹穴竄根造成周圍地坪隆起及環園人行道景觀不一致等問題，提供市民更友善安全的休憩運動環境。而南側（臨美術館路一側）人行道路將配合輕軌工程中一併規劃。

三、為拓延大美術計畫效益範圍，美術館以「社區縫合藝術計畫」及「社區友善串聯活動」等深耕式藝術計畫為工具，循漸進式、分階段朝社區進行藝術擴延：

(一)社區縫合藝術計畫，初期規劃以內惟社區為起步，接著擴延輻射至周邊社區。首波已於 110 年於馬卡道綠園道上微北段草地上裝置「燈泡人（作品名稱：繽紛城市·明日亮點）」公共藝術；後續將陸續於內惟藝術中心完成前後邀請台灣藝術家涂維政等人分別針對東西縫合後的新場域意象進行創作。另外，也協助完成農十六遊客中心之改造，透過空間微型規劃設計的發想，使其成為富含藝術、文化、城市森林休憩的空間。

(二)社區友善串聯活動，包含招募周邊社區志工、與社區館校（中山國小、內惟國小、鼓山國高中）合作藝術及生態課程、規劃內惟埤藝文行旅、地方特色講座等，將美術館與社區以不同生活層面連結滲透。並結合社區內之社福單位（衛生所等），發展友善樂齡課程與活動，邀請社區高齡觀眾走入美術館及生態園區。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林義迪

連署人：陳玫娟、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於旗山區辦理「日落劇場」，提升旗美地區藝文活動之量能。

說明：旗山區附近有許多很好之文化場域，建議於假日安排戲劇表演及音樂舞蹈享受藝文饗宴，欣賞夕陽日落也能帶動旗山之觀光產業。

辦法：請市府於旗山體育場、武德殿或在火車站廣場辦理「日落劇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5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131037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旗山區辦理「日落劇場」，提升旗美地區藝文活動之量能。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文化局經管多個旗山區文化場館，包含旗山火車站糖鐵故事館、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廣場、旗山生活文化園區等，為推展文化資產價值保存與表演藝術，亦常於各場域安排規劃展演活動。</p> <p>二、旗山火車站與旗山老街有密切的依存關係，也見證日治時期旗山市街與糖業的發展過程，車站形式特殊精美，也十分具地方代表性，文化局亦多次於此處辦理藝文活動，110 年 5 月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合作辦理的《消失的旗尾線》系列活動，是藝文人口聚集重要地標。</p> <p>三、為帶動旗山老街文化氣息，文化局結合文化資產旗山火車站藝文氛圍，規劃於旗山火車站戶外廣場之假日人行步道區，辦理音樂、偶戲等適合親子家庭觀賞參與之活動，藉由熱鬧且易於</p>

親近的展演節目，增進旗山老街社區藝文推展效益，後續視場域特性與周邊活動規劃，邀請藝文團隊評估規劃辦理。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建請提高校園交通導護工作之設備、保障與安全。

說明：

- 一、去年 12 月 1 日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中梁姓女教師因執行交通導護，遭小客車違規撞傷，至今仍昏迷不醒。教師是否該兼任交通導護，成為外界關注議題。
- 二、校園交通導護工作之相關疑義尚未尋求完全共識前，請提高導護志工之保險措施、相關安全預防設備（反光背心、指揮棒等）增添以及津貼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134459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提高校園交通導護工作之設備、保障與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交通導護執勤人員之設備、保障與安全，相關作為說明如下：</p> <p>(一)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每年度編列預算採購導護工作所需安全配備及裝備，包含反光背心、手套、袖套、臂章、雨衣、指揮旗、指揮棒、交通錐及連桿、銅哨、自行車安全帽等品項，各校得依實際導護需求於經費補助額度內自行選購，由教育局統一採購後配發各校使用。</p>

- (二)辦理導護志工意外保險：為維護志工權益，配合社會局辦理志工團體意外事故保險，保險範圍保障志工服勤（含往返交通）期間意外死亡及致殘 300 萬元、意外醫療給付 3 萬元及住院治療日額 2,000 元。
 - (三)辦理導護志工增能研習：每年度規劃辦理導護志工交通安全研習課程，將交通法規、指揮手勢、事故處理與急救要領等執勤所需知能、技能融入課程，以落實運用於平日導護工作。
 - (四)改善校園周邊道路環境安全：由教育局偕同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等單位，針對學校提出之交通安全改善需求進行會勘評估，在交通設施、人行環境及護童人力上給予實質協助，以減輕學校導護工作之負擔。
 - (五)訂定學校交通導護相關規範：為提升學校交通導護執勤人員相關權益保障，本府教育局已著手訂定本市學校交通導護工作之共通性規範，俟要點草案充分討論後，再依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二、本府教育局另依學校班級數規模酌予補助國小導護志工誤餐費、辦理績優導護志工評選表揚及協助學校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獎勵等，為志工謀求最大福利。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由：放寬非營利幼兒園入學條件。

說明：成立非營利幼兒園背景，起於公托幼兒園放假時日長，收托時間難配合，且名額有限，私立幼兒園收費高對待教保人員條件不佳，教育政策偏頗。政府為提供家長價廉質高的友善學前托育環境，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推動非營利幼兒園，並採公民共辦方式進行。本市政府教育局在於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凡設籍本市 2-4 歲幼兒，其家庭所得稅率 5% 以下，每學期補助 5,000 元。兒童托育津貼方面，凡符合補助辦法規定者，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補助 1,500 元，就讀非營利式私立幼兒園每月補助 3,000 元，並進行其他各項幼兒補助，以達重視幼兒福利，減輕家長負擔提高生兒意願，為打造願生能養的育兒環境。

辦法：建議市政府

- 一、充分利用國小閒置教室，以獎勵方式，鼓勵國小學校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二、調低設立非營利幼兒園需有 5 間教室之設立門檻。(國小附幼，一間教室即可設班)。
- 三、降低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就讀非營利幼兒園錄取門檻。
- 四、從優獎勵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得以提高教學內涵，改變學童父母對非營利幼兒園不只是(顧兒園)之印象，是可與比私立幼兒園教學水準的看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173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放寬非營利幼兒園入學條件。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非營利幼兒園依其班級規模，空間符合教育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即可設置，並無一定教室間數之門檻；另針對提供場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每學年依設置班級規模補助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至 150 萬元。</p> <p>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是以，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於招生名額內，除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入園之幼兒，應優先招收中低收入戶子女及其他法定需要協助幼兒。</p> <p>三、非營利幼兒園人員之獎勵機制，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規定，針對每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達 90 分以上之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園內每名專任人員績效獎金 1 萬至 2 萬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規定，為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以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得依需求申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輔導經費最高補助每園 6 萬元。</p>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黃文益

案由：因應本市鳳山區鳳翔國中學區人口漸漸聚集，目前校內教室已不敷使用，應速建二期教室。

說明：

一、目前鳳翔國中學區涵蓋有過埤、南成、保安、一甲、中崙等里，學區內屬鳳山區完成市地重劃案多件，亦有紅毛港遷村戶遷入，土地均是開發完成，建商提案眾多，已遽然成鳳山區人口密度高之一隅，且因公共設施完善，交通便捷，更吸引眾多建商青睞入此提案。

二、鳳翔國中現為總量管制之學校，對學童入學資格甚為嚴峻，即是入籍學區已數年，亦無法就近入學，均是被編入離家甚遠之國中就讀，如此對學童及家長很不公平。

辦法：建請教育局儘速興建二期教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134059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因應本市鳳山區鳳翔國中學區人口漸漸聚集，目前校內教室已不敷使用，應速建二期教室。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鳳翔國中二期校舍工程業經研考會 109 年 3 月 5 日同意備查，編列新臺幣 6,908 萬 6,000 元興建地上 3 層樓之建築 1 棟（普通教室 9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綜合活動中心 1 棟。 二、本案委託海洋局代辦，工程自 110 年 8 月起招標，惟因近期原物料上漲及缺工因素多次流標，經海洋局提報後續擴充所需經

費 4,330 萬 184 元，本府業於 111 年 2 月 7 日核定同意追加經費，並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函文海洋局。

三、海洋局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上網公告招標，111 年 4 月 22 日開標流標，111 年 5 月 2 日再次上網公告招標，111 年 5 月 12 日流標，教育局訂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四、教育局仍積極執行鳳翔國中第二期校舍增建工程相關作業，預計校舍完工後，可容納學區內學齡人口，以顧及學生就學權益。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旗津國中改建工程，建請重新評估工程預算得以確保校舍改建進度順利進行，維護學童受教權。

說明：旗津國中為旗津島內唯一的國中，校內三棟主要建物皆完工於民國七十年代。日前在經過耐震評估後，發現其安全上已有疑慮，有拆除重建的必要性。因此向中央部會爭取後，已編列預算進行相關工程。但近年國際原物料上漲，目前的營建成本已經上揚到一坪 14 萬。雖然教育局已經緊急追加經費，但換算下來，原工程預算加上追加預算，每坪的造價仍僅有 13.4 萬一坪。若工程經費的不足，導致發包不順，恐將影響到旗津國中學生的安全以及受教權益。建請校舍重建工程比照現有物價水準，同時核列工程造价，並確保重建工程可以順利發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134013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旗津國中改建工程，建請重新評估工程預算得以確保校舍改建進度順利進行，維護學童受教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案由教育局委託新工處代辦，原核定經費為 1 億 6,073 萬 7,000 元，考量近期物價波動甚大，公共工程發包不易，爰經新工處評估後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函請教育局追加經費 8,555 萬 7,946 元，調整後總工程費為 2 億 4,629 萬 4,946 元，教育局刻簽辦爭取經費差額中。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與企業合作發放生理用品券，改善月經貧窮。

說明：月經貧窮是近年來社會非常關注的議題，台北及台南市也都陸續有相關作為，希望為改善月經貧窮貢獻心力。高雄市教育局自今年起在五所國中試辦月保安康的相關計畫。據調閱資料顯示，目前領取生理用品的情況達四成。

為進一步擴大施行範圍，建請教育局研議與企業合作，可以跟上其他城市的腳步。使經濟弱勢的女學生，可以在生理週期來臨時，提供更完善的貼心作為與相關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087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與企業合作發放生理用品券，改善月經貧窮。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111 年 2 月起教育局於 5 所國中（中山國中、鳳山國中、楠梓國中、鳳甲國中、大寮國中）進行月保安康（MoonCare）試辦計畫，各校於每棟大樓至少 1 間女廁放置 MoonCare 置物櫃，內置防潮劑，由廠商協助捐贈生理用品，提供給學校有需求者使用，另配發班級教室，由導師評估學生需求提供。 二、截至 111 年 4 月統計，月保安康計畫生理用品 5 校平均領取率為 41%，學生於廁所使用率為 18%、由導師評估發放使用率為

82%，於廁所拿取之比率遠低於導師評估發放，顯示學生仍偏好透過導師之管道領取生理用品。

三、下階段試辦擬持續與相關企業合作，增加國小學校進行試辦並增加健康中心領取地點，進而評估最適合學生領取生理用品之方式。

議員提案（范織欽）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有關文小 3 學校預定地之前有乙炔外洩事件發生，目前環保局正進行委外監測的工程，預計 111 年 5 月完成，可否如期完成？同時教育局已同意撥付文小 3 地交由原民會專管專用進度為何？（教育局／都發局／原民會）

說明：

- 一、前鎮區文小 3 學校預定地目前為前鎮親水公園場址，區域內有原住民聚會所及 2 座原住民意象公共藝術品，與鄰近原住民故事館外觀及原住民主題公園形成具原住民特色區域，目前該場域都市計畫已經規劃檢討中，但仍屬教育局主管的國小預定地，前已同意撥付文小 3 地交由原民會專管專用，惟撥付進度未明。
- 二、親水公園場域因原住民故事館乙炔事件劃定為汙染整治區域，目前環保局仍持續做環境監測及整治，該場域環境安全仍有疑慮，暫不宜作大規模開發行為。
- 三、前鎮區文小 3 學校預定地教育局已送都發局辦理解編程序中，該案建議以變更管理機關為原民會即可接管運用事宜。

辦法：本案已超過半年之久，請相關機關依權責函復後續進度與執行期程如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134127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文小 3 學校預定地之前有乙炔外洩事件發生，目前環保局正進行委外監測的工程，預計 111 年 5 月完成，可否如期完成？同時教育局已同意撥付文小 3 地交由原民會專管專用進度為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前鎮區文小 3 學校預定地（瑞南段一小段 1012 地號），土地面積計 16,445.05 平方公尺，目前由本府原民會作為原住民公園使用，並由該會負責維護管理。</p> <p>二、本府環保局於案地辦理「高雄乙烯事件緊急應變暨周邊場址監督管理計畫」應變系統設置工作事宜，計畫委由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規劃於該區域內設置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系統，自 110 年 6 月開始，持續執行至 111 年 8 月 2 日止。</p> <p>三、本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業簽奉本府核可，案地評估已無設校需求，已提解編並移請本府都發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俟本府都發局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後，變更管理機關為本府原民會，並作為原民會運動公園使用。</p>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簡煥宗、黃文益

案由：國中體育班住宿環境合法化及正規訓練場地盤點。

說明：

- 一、肯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近年積極重新整備體育班及充實專任運動教練，加上陳其邁市長格外重視體育選手培訓及運動賽事的發展，並在議會支持下，體育預算增加 8%，並增加一億元體育運動發展基金預算，不論在獎金、訓練補助或者選手照顧方面，市府及議會都全力支持，讓運動選手沒有任何後顧之憂。
- 二、教育部體育署於近日核定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績效優良名單，全國二十六所績優學校中高雄市占五所，含高中組林園高中、國中組為鳳甲國中、國小組為苓雅區中正國小以及今年新獲選的三民區東光國小、楠梓區右昌國小；對於獲得中央肯定一致表示得來不易，鼓舞學校老師及教練培養更多的體育人才。
- 三、高雄市發展宜居城市的目標之下，別忽視五育均衡的教育，體育班之培訓發展絕不能懈怠，高雄市中小學體育班 108 學年達 300 班規模，全國排名第一。然而教育局執行「高雄市體育班整併走向精實化」，精實化更應該提升學生選手之膳食營養、住宿環境、訓練的場地及設備等條件！因此，本席發現除了屏山國小體育班住宿環境亟需改善之外，尚有前鎮國中體育班足球隊沒有「正規的 5 人制足球場地」，甚至正在籌建光電多功能球場也未規劃在內，推諉給廠商，完全沒有任何替代方案，下雨天只能在操場小小司令台訓練，連基本的訓練場地都缺乏周詳規劃。陳其邁市長格外重視體育選手培訓及運動賽事的發展，以及指示教育局除依據國教署相關的體育訓練原則規範外，更要進一步研議訂定高溫環境的教學及訓練注意事項。教育局是否關心體育班各項運動正規訓練場地的問題？
- 四、為精進體育班制度，可參考學習外縣市，本席強烈建議應提供國中體育班學生住宿。因很多學生選手均是外地及偏鄉到都會區就讀體育班，他們很多來自弱勢家庭的孩子，學校應該提供體育班住宿，讓這些學生安心無虞的學習鍛鍊。台灣體育運動能展現我國軟實力進而行銷台灣，而這些運動選手多來自於體育班的培育佔 90% 以上。期望教育局主動與教育部體育署協調給予體育班更多的關注支持，讓更多優秀與愛好運動學子們健康快樂的成長，延續運動生命，持續為台灣

體壇在國際上發光發亮。

辦 法：

- 一、請教育局盤點各校體育班現況，各項體育運動項目是否符合正規的訓練場地規定，若未符合正規的訓練地規定，請學校即時提出改善方案，以及輔導學校協助申請正規的訓練場地改善工程經費，並請清查列冊書面函復。
- 二、本席強烈建議即時處理前鎮國中體育班足球隊之「正規 5 人制足球場訓練場地」，正在籌建光電多功能球場應優先納入辦理一併施工，限兩週內請貴局、學校與廠商三方共同辦理會勘，並提出可行性計畫書函復。
- 三、在議會支持下，體育預算增加 8%，並增加一億元體育運動發展基金預算，體育班補助經費應增編，用於體育班所需增聘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提升學生選手之膳食營養、住宿環境、訓練的場地及設備與日常訓練經費等條件。目前運動彩券每年其盈餘提撥運動基金預算估計可達三、四十億元，每年從中提撥作為增編體育班預算之來源，是立即可行的做法。建請教育局向中央爭取運動基金經費。請評估運動基金挹注財源之可行性？請書面函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176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國中體育班住宿環境合法化及正規訓練場地盤點。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於 104 年補助學校宿舍改善工程經費約 1,500 萬元，改善住宿環境，並取得住宿類使用執照，俾住宿環境合法化。另，

-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0042713 號函，重申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跨縣市招生、集中住宿等，皆非體育班政策方向，爰教育局原則上不鼓勵學生選手住宿，以符合中央政策及兼顧學生家庭平衡發展。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體育班學校應包含學校訓練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學校應依適合訓練場地評估發展運動種類，倘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需整建，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函送相關計畫，向體育署爭取全面整修經費補助。
- 三、另，有關前鎮國中足球隊訓練場地案，教育局已請該校擬定計畫報局，將擇日進行會勘。
- 四、有關評估運動基金挹注財源之可行性部份，教育局配合運發局共同研議挹注經費運用至三級學校體育班發展，如增聘教練、高雄市競技運動培訓計畫等。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有關文小 27 學校預定地使用規劃（迷瑪力球場旁）撥付原民會作為原住民綜合運動場和光電球場規劃設計進度如何？（教育局／都發局／運發局／原民會）

說明：

- 一、前述用地係屬本市學校預定，權管機關為市府教育局，該局 110 年 2 月 3 日高市教秘字第 11030812700 號函示說明，是項土地業已檢討變更使用區分，並函送市府都市發展局納入專案通盤檢討，目前程序刻正進行中，先予敘明。
- 二、原民會將俟用地使用明確後，與議員共同努力，朝優化及提升其土地功能效益方向評估辦理，以滿足本市族人期待。

辦法：本案已超過一年多的時間均無下文，請教育局／都發局／運發局／原民會等各相關局會，限期研議函復後續辦理之進度及規劃期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104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文小 27 學校預定地使用規劃（迷瑪力球場旁）撥付原民會作為原住民綜合運動場和光電球場規劃設計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該場地為學校預定地，現由原民會代管，原於教育局「第 18 次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規劃使用方案會議」檢討變更使用分區，業以 109 年 4 月 30 日高市教秘字第 10932687600 號函請都市發展局納入專案通盤檢討，爰教育局於 110 年規劃進行解編程序

- 後，由原民會辦理接管及後續興建光電風雨綜合球場事宜。
- 二、惟教育局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 25 次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規劃使用方案會議」，考量本用地周邊區域為大林蒲遷村規劃設校範圍，爰暫保留本用地以利後續設校規劃，經決議暫緩解編，俟大林蒲遷村設校細節確定後，若無需求再予檢討變更土地使用。
- 三、考量本案擬設置太陽能遮雨棚為長期性設施，涉及廠商權利，爰現階段不宜設置。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本市閱讀風氣帶動小朋友閱讀習慣，打造行動故事車，鼓勵孩子多閱讀，同時增進親子關係，提升文化素養，閱讀圖書也認識多元文化，帶領讀者走入從未注意到的周邊好風景。

說明：推動高市閱讀風氣，鼓勵小朋友可以多多閱讀，而不是專注於 3C 產品成為低頭族，推出「行動故事車」活動，巡迴高雄市各區，提供故事書給小朋友閱讀，讓小朋友體會閱讀的樂趣，希望透過活動散播閱讀的種子，激發孩子閱讀、思考以及表達能力，更希望用閱讀創造親子互動的歡樂時光，讓彼此的心可以更靠近，提升文化素養。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02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本市閱讀風氣帶動小朋友閱讀習慣，打造行動故事車，鼓勵孩子多閱讀，同時增進親子關係，提升文化素養，閱讀圖書也認識多元文化，帶領讀者走入從未注意到的周邊好風景。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帶動閱讀風氣，提升文化素養，本府教育局自 100 學年度起即透過與民間企業和基金會的異業合作模式，和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攜手在本市 38 個行政區中，迄今共完成設置 29 個愛的書庫（每區 1 校）和 2 座數位愛的書庫（三民區東光國小及林園區林園國小）；藉由該基金會串連物流企業協助書箱配送，善用人力與運輸資源，提供學生人手一本的共讀書箱（每箱 35 冊）在校際之間分享流通，

將寶貴的圖書資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此外，高雄市立圖書館閱讀推廣計畫「移動的圖書館」二代行動圖書車，每日乘載著 2,000 冊兒童繪本在各大小鄉鎮穿梭巡迴，將書香自由傳送到每個需要的地方，讓高雄市民大小朋友圖書借閱服務暢通無阻。

除前述公部門資源外，也積極鼓勵各校引入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書車形式）進駐校園與社區，提供適合親子和學齡兒童的優質讀本方便民眾就近閱讀。在政府學校與民間單位齊心齊力貢獻一己之力的信念與行動下，共構學校及社區多元的閱讀資源管道，期讓高雄市民與閱讀零距離！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確保食安，避免低價劣等食材入侵校園，影響學校營養午餐品質。

說明：物價漲發生劣幣驅逐良幣的狀況，台灣豬肉市場被進口豬大舉入侵，豬肉漲後，便宜進口豬大量入侵台灣，1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4 日相較去年同期進口豬肉大幅成長 135%，從 1 萬 4,707 噸成長到 3 萬 4,517 噸，對大量外國豬肉進口台灣，高市府必須嚴格食安把關。

辦法：注意學校營養午餐品質，防止低價劣等食材入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002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確保食安，避免低價劣等食材入侵校園，影響學校營養午餐品質。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127370 號函示：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p> <p>二、教育局於 106 年度起配合中央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政策，研訂「高雄市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實施計畫」，並於「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明訂午餐食材採購應優先採用具「三章一 Q 標章」(即臺灣有機、產銷履歷、CAS 或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章(QR-code))之國產生鮮食材。</p> <p>三、為從源頭防堵進口豬肉及其加工品進入校園，教育局作為如下：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函示，將「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p>

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納入午餐工作手冊，本市學校業依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前全數完成午餐（包含食材）採購契約書修訂。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正食品包裝標示規定，豬肉原料必須標示「原產地（國）」及「屠宰地（國）」。教育局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加強學校午餐驗收人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驗收時需注意食材包裝標示符合法令規定，豬肉相關製品的原產地（屠宰地）為臺灣。

(三)教育局持續透過跨局處（衛生局、農業局等）午餐聯合稽查，加強查核學校及團膳業者午餐食材豬肉品項之驗收作業；並由農業局及衛生局加強抽驗生鮮豬肉及其加工品與出貨單據查核，嚴格管控午餐食材來源，落實食安生產源頭把關機制。

(四)教育局持續督導各校採用國產可溯源午餐食材，並透過「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食安追蹤追溯功能，建立系統化校園食材資訊及查核制度，追溯校園食品來源，提升食安事件處理速度；另藉由提供透明化的學校餐飲資訊，要求業者自律提供安全食材，以照顧學童用餐安全。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檢討《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基金當年累計餘絀依預算規模訂定上限比例。

說明：

- 一、至 111 年 3 月 11 日高雄各高中職基金餘絀前六名，高雄女中 9,822 萬 3 千元，小港高中 8,301 萬 4 千元，高雄高工 6,690 萬元，高雄中學 6,280 萬 8 千元，中正高工 5,278 萬 1 千元，左營高中 5,245 萬 2 元，顯示各校普遍存在省錢存錢的習性。
- 二、學校存在目的是教育，而各校教育基金設立目的在於專款專用，議會無條件通過教育預算的目的，在投資孩子腦袋，不是投資學校口袋。基金編列與執行，與公務預算一致，皆應依《預算法》辦理。各校存基金的結果，違反預算覈實編列、落實零基預算、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執行原則。
- 三、正本清源，蓋校舍、買裝備都該循預算編列支用，即使長期存在因地方或中央財政不足無法一次支應，也應在符合專款科目下，逐年編列方式攤提累積，而非各科目省一點來存錢，唯恐省到孩子的教育錢。

辦法：

- 一、檢討《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讓蓋校舍買裝備的經費在專用科目循預算逐年編列攤提。
- 二、基金當年累計餘絀，依預算規模訂定上限比例，讓校舍設備更新預算獨立編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教會字第 11134089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檢討《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條文，基金當年累計餘絀依預算規模訂定上限比例。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係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且自治條例第 5 條亦已明訂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依相關法令規定（如預算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辦理；另查 5 都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或辦法）之條文內容訂定方式均與本市相同。</p> <p>二、經查本市各級學校除高中職外，絕大多數學校（約 97%）基金餘額均未達 500 萬元，且高中職各校賸餘原因，係透由爭取相關補助款及開源節流措施，藉以挹注學校經常性支出，以達成撙節目標，尚無苛扣教學活動必要支出之情形，又各校基金餘額均係作為購建固定資產改善教學環境、校園安全及急迫教學緊急處置之用，以維學生受教權，爰不宜訂定基金餘額上限比例。</p> <p>三、綜上，現行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已有預算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可供依循，爰自治條例所訂之規範，已具備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之精神。</p>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建議由市府訂定幼兒不當管教樣態裁罰準則，並且在幼兒園入園前要求園方與老師根據不當樣態簽署拒絕承諾書。

說明：現行的幼照法並沒有明確的規定哪些行為算是不當管教行為，以及清楚的裁罰標準，因此過往有許多家長、園方因為主觀想法的不同而發生爭議。

在幼照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許難以訂定很明確的罰則與行為下，本席建議，有關幼兒管教部分，不當樣態應由行政機關制定相當準則作為依據。這部分當然希望裁罰權在地方政府時，透過準則的制定可以參考不同樣態的行為會對應到怎麼樣的裁罰。如此園方在管理上能夠比較明確，局內進行裁罰時面對到園方或家長的壓力也能拿出一個更清楚的說明降低爭議。

此外也建議，未來可以要求老師在入園前先簽訂一份協議書，內容上就附上本席剛剛說的，由教育局提供不當管教的樣態，這些行為承諾不去做，透過這樣的方式讓老師可以明確的知道自己的管教權限在哪邊，也避免未來發生不當管教的爭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32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建議由市府訂定幼兒不當管教樣態裁罰準則，並且在幼兒園入園前要求園方與老師根據不當樣態簽署拒絕承諾書。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部目前刻正邀集專家學者等召開會議，針對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不當對待幼兒樣態及教保服務機構人員管教措施予以研議，俾提供教保服務機構及相關人員參考使用。</p> <p>二、本市幼兒園不當對待幼兒案件經調查屬實者，視案件情節輕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裁罰，倘有情節重大或難以釐清之案件，教育局依法邀集相關單位及具兒少保護專業素養之法律、幼教及社工專業人員組成調查小組，針對案件進行調查審議。</p> <p>三、教育局業多次函文予教保服務機構宣導落實正向管教及相關規範，將彙整相關規範範本提供教保服務機構與教保服務人員簽訂勞動契約時可納入協議範疇。</p>
------	--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解決不當管教根源，加強校園情緒管理教育。

說明：為杜絕不當管教的根源，在幼兒園，甚至是在各級學校，都應該要加強『情緒管理教育』。這個不只是針對學生，包括老師也應該要有情緒管理教育的課程，在教育預算裡頭一定要放有關於情緒教育、情緒管理這方面的課程跟經費。因為情緒管理是許多教育爭議的最根本源頭，沒有人教我們怎麼樣控制自己的情緒，所以我們也不知道怎麼去教孩子的情緒，這件事情是很危險的。許多的管教爭議都是因為老師或園方因為壓力導致行為上的失當，有時也是學生因為情緒失控難以聽進老師的管教而發生，這不只會發生在幼兒園，各級的學校都可能遇到，因此建議應該要在課程與經費上加強情緒管理的作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134269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解決不當管教根源，加強校園情緒管理教育。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發現並協助本府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本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透過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研習，課程內容如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 二、另本市現依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建立本市教師諮商輔導

支持體系，目前進行訂定辦法之法制作業中，擬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或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辦理，並得與學諮中心、學校、機構等合作運用。適用對象包含市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等約 2 萬人；服務項目包含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團體諮商輔導、心理危機介入等服務。

三、綜上，本府透過多元關懷措施，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敏覺他人及自己情緒，以提高教學品質。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河堤國小即將增班，新建校舍應有地下停車場、專科教室及表演活動空間。

說明：河堤國小現況為各年級四班，共 24 班。長期為高管制明星學校，多達七成家長無法成功申請入校。

隨河堤社區不斷發展，新興大樓林立，兩年後國小旁又將有 600 戶的新建大樓與近 100 戶的社會住宅加入河堤社區，且客群皆為年輕小家庭。考量周邊求學需求，應教育局要求，未來將每學年增設兩班，共計增設 12 班，以便吸納學生。

目前預計將校園內停車場空間作為新校舍興建的預定地，因此新校舍建設工程，須包含停車場地下化之工程。另除預定增加 12 間普通教室外，河堤國小過去配合幼兒園及資源班的建置，將原有的藝文表演空間改為幼兒園使用。希望新校舍建置後能將表演空間復原。

此外目前校內專科教室及老師研究室尚有不足，希望新校舍建立後至少需增加 3 間自然科教室，以及英文科專科教室，以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廣雙語、校園多元發展的政策方向。故預計新校舍建立後，至少需有 20-24 間的教室空間，並協助完成停車場地下化之工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219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河堤國小即將增班，新建校舍應有地下停車場、專科教室及表演活動空間。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河堤國小為本市總量管制學校，教育局衡酌該區域學生人數持續穩定成長，且該校常需改分發學生至鄰近新上國小及新莊國小等情事，爰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111 學年度已與學校協調新生班級再增 2 班，另其增班所需設備將依照學校實際需求予以補助建置。</p> <p>二、另考量河堤國小因學生人數上升尚有增建校舍需求，教育局將綜合考量學生就近入學需求，並依程序辦理增建校舍評估作業，其所需教室空間設備及地下停車場等需求亦將併同納入考量。</p>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疫情政策不明確，補教業者打擊大，應明訂退費標準，並增加補教停課補助。

說明：疫情持續升溫，匡列隔離規則一變再變，許多補教業者反應孩子居隔後上課，課照班老師仍要針對他居隔期間的課業予以輔導，重點是課後班沒有停課，薪資是固定支出，收費是法規規定的公式，真的無力負擔若退費後衍生的人事成本。

從孩子居隔後上課，課照班老師仍要針對他居隔期間的課業予以輔導的角度而言，全額退費並不合理。甚至那些學生可以到課後班？那些不行？應該要有明確的規範，避免家長、業者都無所適從。

此外由於小學生沒有打疫苗，所以現在的做法是只要一有確診就停課，但只要一停課就造成補習班很大的損失，因為停課期間不管是員工薪資，房租和所有的費用一樣要支出。建議政府應該研擬提供停課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134177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疫情政策不明確，補教業者打擊大，應明訂退費標準，並增加補教停課補助。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1 年 6 月 1 日最新公告，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延長至 6 月 12 日暫停實體課

- 程，改採居家遠距教學；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則於 111 年 5 月 21 日起延長至 6 月 12 日暫停實體課程，改線上教學。
- 二、本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倘補習班無法採線上教學，且無法以補課、提供授課錄影資料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者，應依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比例退還學生當期已繳之費用；若係學生及家長因個人需要而有暫停課程之需求者，另依本自治條例第 15 條辦理退費，說明如下：
- (一)開課日 30 日前應全額退費。
 - (二)開課日前 30 日應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且收取部分不得逾一千元。
 - (三)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前應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七十，且收取部分不得逾七千元。
 - (四)開課第三日（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應退還當期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 (五)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得不予退費。
- 三、為使民眾能快速了解相關收費及退費規定，業製作圖卡公布於教育局粉絲專頁以及公告於高雄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如附件）。
- 四、另為教育場域應維持最低感染風險，高雄市強制規定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人員）不可進入教育場域，爰 111 年 1 月至 4 月間被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教職員工，無法上班。為降低衝擊，本府教育局已訂定「高雄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特定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補助計畫」，針對 11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因受疫調匡列影響而無法上班之教職員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含居家隔離後的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及僅列自主健康管理 7 天者）給予每人每日 500 元之補助；惟新制居家隔離後的 4 天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入校及補習班，係屬中央一致性規定，尚非本項補助之適用範圍。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因應疫情持續升溫，應擴大辦理線上線下教學直播系統，以每校每年級設置一班為目標。

說明：去年疫情剛平復，本席即要求教育局超前部署，提早建置線上線下教學平台，以因應未來新疫情時代下的教學模式。

教育局今年度撥出 500 萬經費，包含平台建置以及高雄 66 間學校、130 間教室設置線上線下教學系統與直播教室。但疫情持續升溫，學生及老師因隔離或匡列無法到校上課的情況成為常態。

為維護教學品質，現有的 130 間教室明顯不足以應付疫情下的校園遠距教學，因此建議教育局應加速辦理，尤其先針對沒打疫苗的高雄各國小，以每年級設置一班直播教室為目標加速建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4089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因應疫情持續升溫，應擴大辦理線上線下教學直播系統，以每校每年級設置一班為目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線上線下直播教學系統全年級配置部分，教育局結合教育部居家學習計畫，透過整合計畫設備採購取得追蹤式攝影機 130 台，建置學校線上線下直播教學系統，提供本市 66 校 130 間教室可進行直錄播教學，另為充實學校教學設備亦於 111 年 5 月配發遠距教學所需的網路攝影機及耳機麥克風共計 3,800 組予本市國中小學，讓各

校教師進行遠距教學和直播教學；未來教育局將視教育部計畫及與學校需求，就實際推動情形調整整體規劃建置。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貴府儘速整體檢視、修繕、重建鳳山區新甲國小部分已不堪使用之校舍，以維護全體新甲生活圈學子就學安全與市民公共安全。

說明：

- 一、有鑑於高雄市鳳山區新甲國小為全市師生員額最多學校之一，新甲地區亦為本市鳳山區重要生活圈，常住人口與戶數長年穩定成長，並為近年未來捷運興建完工重要節點，新甲生活圈之重要性將再次提升。
- 二、有鑑於此，建請貴府就整體檢視、盤點、改善、興建新甲國小內已不堪使用之校舍與設施，以維護鄰近全體學子與新甲生活圈市民之權益，並持續優化提升新甲國小校園公共安全，與本市校園設施之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470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貴府儘速整體檢視、修繕、重建鳳山區新甲國小部分已不堪使用之校舍，以維護全體新甲生活圈學子就學安全與市民共同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查鳳山區新甲國小校舍使用建造年份如下表：								
	校舍	敦品樓	至真樓	至善樓	至美樓	樂群樓	敬業樓	勵學樓	傳藝樓
	建造年度	79 年	69 年	69 年	69 年	72 年	76 年	79 年	88 年
	耐震補強完成年度	111 年	101 年	99 年	已拆除	108 年	無耐震疑慮	107 年	105 年

二、教育局督請學校定期維護校舍，並請學校評估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可行性並提報計畫，教育局將協助爭取中央經費整建，以提供學校安全校園。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黃文志、江瑞鴻

案由：建請貴府儘速修繕鳳山區鎮北國小通學步道，並整體檢視改善北鳳山生活圈內各級學校校舍及設施現況，以因應北鳳山地區、牛稠埔生活圈、華鳳特區人口增長與學子就學需求。

說明：

- 一、高雄市鳳山區北鳳山地區為鳳山區重要生活圈，又鄰近生活圈（華鳳特區、牛稠埔生活圈、文山特區）近五年常住人口與戶數增長迅速，學子就學需求增加，為維護學子師生就學權益，並維護鄰近生活圈公共安全，有關北鳳山地區各級學校校舍維護應列為主管機關施政要項之列。
- 二、有鑑於此，建請貴府速進行整體盤點檢視，並就各校已提案之校園設施改善計畫（含鎮北國小通學步道等）執行改善作為，以維護全體市民公共安全及學子與校園整體安全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986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貴府儘速修繕鳳山區鎮北國小通學步道，並整體檢視改善北鳳山生活圈內各級學校校舍及設施現況，以因應北鳳山地區、牛稠埔生活圈、華鳳特區人口增長與學子就學需求。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鳳山區鎮北國小通學步道樹根突出影響安全等問題，該校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報本府教育局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後續教育局將協助爭取中央補助。
教育局為因應北鳳山地區、牛稠埔生活圈、華鳳特區人口增長與學子就學需求，有關校舍部分，教育局將觀察該區域人口成長滾動評估需求；設施設備部分，教育局每年依照學校設施設備需求編列資本門預算或將緊急迫切項目提報申請零星工程經費進行改善，另配合中央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爭取相關補助。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何權峰、鄭孟洳

案由：為因應本市各大科學園區開闢及其重大投資案，與各產業需工情勢，建請貴府盤點檢視本市就業市場供需現況，制定適宜策略，含產學合作、在職訓練、就業媒合等積極措施，創造市民就業與產業永續之雙贏。

說明：

- 一、有鑑於本市招商成績持續成長（已近\5,000 億新台幣），各大新興產業園區招商與開闢持續進行，又為中油、中鋼、台船、國營企業所在地，各級產業需工與缺工情勢預期將持續加劇。
- 二、為因應本市產業結構變化，與產業進駐後之生活產業需求，建請貴府持續加速積極強化實施國高中生涯試探，並積極了解產業需工之核心，強化各級學校與產業界產學合作之因應策略與實質成效，全面、定期、根本性提升本市職業教育與經濟發展之助益，以充足本市就業市場，並穩固本市長期重大建設之稅基，從根本之道鞏固本市長期國內外競爭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40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為因應本市各大科學園區開闢及其重大投資案，與各產業需工情勢，建請貴府盤點檢視本市就業市場供需現況，制定適宜策略，含產學合作、在職訓練、就業媒合等積極措施，創造市民就業與產業永續之雙贏。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 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推動產學相關專班，以學校特色課程或升學導向與國營事業（如中油、台電、台糖、台水等公司）或高雄在地優質企業進行人才培育及產學接軌之合作模式計 11 校 45 班，其辦理概況略述如下：</p> <p>(一)特色課程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林園高中「中油化工科學班」：合作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106 人。2.路竹高中「台糖行銷管理專班」：合作單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1 班 29 人。3.仁武高中「石化專班」：合作單位為仁大工業區 13 家廠商，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90 人。4.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合作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106 人。5.小港高中「中油科學班」：合作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1 班 27 人。6.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合作單位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班級數及學生數計 3 班 35 人。 <p>(二)產學攜手模式：教育部為解決產業缺工與技術型高中及技專院校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爰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計有中正高工、高雄高工、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立志高中等 5 校配合中央政策，與技專院校及產業界合作，共計開辦 31 班，提供 1,119 名（含僑生）招生名額。</p> <p>二、教育局將依學校辦學規劃持續媒合在地區域產業資源，供學校評估產學合作事宜，以協助培育在地產業需求人才。</p>
------	--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邱俊憲

案由：建請在岡山或橋頭等地成立科學實驗學校。

說明：隨著台積電設廠及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因應北高雄產業發展帶動人口進駐及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建請於岡山或橋頭等地成立科學實驗學校，一方面保障在地就學權益，且讓科技人才安居樂業於高雄，提升教育品質。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4002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在岡山或橋頭等地成立科學實驗學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 二、教育局業已積極爭取，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評估，有關本案建議將轉請該局納入考量，後續相關細節方案待科技部公布。

議員提案（林于凱）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鄭光峰

案由：建請儘速研擬本市國小之遠距教學與實體教學併行模式供家長自行選擇，以保障學童健康。

說明：國內疫情快速延燒，本土案例持續創新高，對於多數尚未施打疫苗、無抗體之國小學童來說相當危險。2022/5/2 才剛宣布開放 6 至 11 歲國小學童施打第一劑疫苗，且許多家長對兒童施打疫苗尚存疑慮。與病毒共存雖為調整應變之方向，但對於未有抗體之國小學童，實不宜適用以施打三劑疫苗之成人應對模式。因應疫情不斷擴大，蔓延至國小校內的危險程度與日俱增。
除應持續與家長溝通接踵意願擴展普及率以外，應儘快調整現行授課模式，建議可參考外縣市納入線上課程供家長選擇，如基隆「實體與遠距融合上課」，讓家長可讓尚未有保護力學童選擇遠距授課模式。

辦法：建請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333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儘速研擬本市國小之遠距教學與實體教學併行模式供家長自行選擇，以保障學童健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已公告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公立幼兒園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起暫停實體課程，並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公告延長本市高中以下學校、公立幼兒園暫停實體課程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補習班以線上教學為主，

得視家長需求採混成教學；另非營利、準公、私立幼兒園及課照中心自主決定暫停實體課程日期。家長如無法照顧孩子，學校及幼兒園須提供基本照顧服務。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依據中央及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最新防疫措施滾動修正辦理。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建請教育局積極辦理規劃學校週一蔬食創意料理比賽，透過教育讓低碳生活從小扎根。

說明：

- 一、全球目前有 134 國家為落實 2050 年「淨零碳排」承諾，紛紛推出相應的措施，美歐兩大經濟體將針對高排碳進口產品課徵碳關稅，更促使全球加速減碳行動，值得注意的是，投入碳中和的部門並不能只限於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教育部門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 二、鄰近國家韓國就把教育部列入計畫的前導參與者，因為要實踐碳中和就必須改變人們的能源使用行為，而要改變行為則須從改變態度開始，態度的改變來自知識與資訊，因此教育部門的工作對改變整個社會的認知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 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現行條文明載「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推動對象包含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各工業（園）區」，要如何落實？建請市府能於教育部門積極推動，讓低碳生活從小扎根。
- 四、透過教育讓低碳生活從小扎根，惜食也是減少碳排維護環境的方式，如何讓蔬食料理能吸引學童喜愛，建請教育局辦理營養師、廚工蔬食創意料理研習營並規劃獎勵實施計畫，鼓勵師生實踐週一蔬食減碳概念，藉由獎勵推廣環保與蔬食，以實際行動挽救人類免於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危機。
- 五、為了人類的永續發展，與自然界的生態平衡，減碳刻不容緩，在學校推行每週一次蔬食正落實這個理念，希望讓每位孩童瞭解淨零碳排的概念，與世界趨勢接軌，關懷我們身處的環境，並能在生活中做到節能減碳，號召身邊的同學、老師及家人，一起用行動減碳愛地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53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教育局積極辦理規劃學校週一蔬食創意料理比賽，透過教育讓低碳生活從小扎根。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有關辦理學校蔬食創意料理活動，規劃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藝起豐光：辦理學校廚工蔬食廚藝精進研習，規劃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合作規畫,以精進改善午餐菜色、增添烹煮口味。使學生愛美食、能完食，並進一步減少廚餘量為目標。 二、學富五車：製作午餐教育月刊：提升學童愛食惜食觀念深耕校園、減少食物廚餘產生，進而提建立環境永續目標。 三、食在有力：結合學校蔬食日，規劃蔬食菜色美味多元，推廣「多吃蔬食少吃肉」藉由午餐教育宣導低碳蔬食「吃得簡單、吃得低碳、吃得更健康」，讓學童皆能樂食其中。 四、盤盤皆空：與農業局共同合作推動食農教育，舉辦食農教育教案徵選活動。提供多元化資源與經費支持，輔以廚藝專家到校諮詢午餐蔬食菜色規劃與烹煮，進而帶動蔬食飲食深耕校園、創造永續低碳飲食素養。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郭建盟、鄭光峰

案由：食農教育法三讀通過，建請市府成立推動委員會，具體研擬實質推動工作項目。

說明：為促進國人對食農教育的重視及落實，食農教育法已完成立法程序通過，建請市府成立推動委員會，促進全民參與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加強研究、編列預算以及相關獎勵措施，以積極落實食農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131503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食農教育法三讀通過，建請市府成立推動委員會，具體研擬實質推動工作項目。
主辦機關	農業局
執行情形	《食農教育法》推動方針以「支持認同在地農業、培養均衡飲食觀念、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深化飲食連結農業、產地消永續農業」六大目標為核心。 本府農業局積極推動食農教育深耕校園，結合高雄在地農漁物產，並攜手經過專業培訓的「農夫老師」協同教學，課程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教導學生重視生態、環境、糧食、氣候變遷及關注國際未來趨勢等，培養永續發展素養，另針對多元族群於高雄物產館提供食農體驗及廚藝課程傳授從採買到料理、延伸至餐桌、到味覺饗宴；同時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協助餐廳業者媒合安全友善食材；輔導微風市集、神農市集，以農民自產自銷方式運作，提

供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面對面的平台與對話的空間；提供一日農夫及田園饗宴等農產業文化體驗，透過採果樂趣、飽覽農村風光，也減少農村人口逐漸老化、產地採收缺工問題。

為落實《食農教育法》，擬參照《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及《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籌組本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執行，以期讓食農教育推動面向更多元。

議員提案（邱俊憲）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于凱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學童團膳供應費用，以提供孩子足夠之數量與品質之餐食，維護學童健康與成長之所需。

說明：近年來包括食品、原物料等等物價不斷漲價，中央相關部會已進行補貼學校營養午餐，市府也預計今年 8 月調高 5% 費用，並全數由市府預算來負擔因為成本增加之問題。但根據市場現況，目前調整機制的速度與額度，仍跟不上物價飛漲，建請市府持續檢討學童團膳供應費用，以提供孩子足夠之數量與品質之餐食，維護學童健康與成長之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540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學童團膳供應費用，以提供孩子足夠之數量與品質之餐食，維護學童健康與成長之所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依據物價指數（含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基本薪資），以兩年為周期，定期檢討午餐收費。並考量本市學校區域的差異性，授權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彈性調整區間。 高雄市以學生權益與健康優先，為讓學生吃得健康、維繫餐點品質，定期研商午餐基準費用調整幅度，合理反映成本及家長負擔皆是檢討午餐基準費用的重點考量項目；此外，持續督促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讓學生每一餐吃得更安心、品質更高。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補助學校於球場設置投幣式夜間照明。

說明：

一、投幣式夜間照明不僅可滿足民眾夜間使用運動場的需求，且讓球場使用時間拉長更具彈性，亦可減少人潮群聚。

二、投幣式夜間照明採使用者付費精神，可減少學校開燈成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258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教育局補助學校於球場設置投幣式夜間照明。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教育局 110 年起已陸續於新莊高中、楠梓高中、鳳甲國中、正興國中、前金國中、三民家商及後勁國小等 7 校設置夜間照明及投幣設施，未來將持續推動學校設置夜間照明裝置，並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設置投幣機或儲值卡裝置。</p> <p>二、學校若有設置投幣式夜間照明需求，得請學校研提計畫書報教育局申請補助。</p>

議員提案（黃捷）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增設校園愛心服務站站點，避免學童遭跟蹤騷擾。

說明：為學童即時提供被跟蹤、搭訕、騷擾時提供安全保護場所，保護學童安全。

辦法：建請增加、彙整、審查校園周邊愛心服務站站點，再行學生及家長宣導，並加強校園周遭巡查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134462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增設校園愛心服務站站點，避免學童遭跟蹤騷擾。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推動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結合民力資源、社會治安婦幼保護網絡，共同建構校園及社區周邊安全維護網，藉由建置國民中小學周邊愛心服務站為出發點，串聯鄰近愛心服務站，架構出校園及社區安全生活網絡。</p> <p>二、配合護童專案，由各警察分局或婦幼隊於國民中小學上放學時段，實施守望、巡邏、交整等勤務，結合義交、義警等協勤民力，以及學校導護志工、導護老師等共同執勤，維護學童上放學之人身及交通安全。</p> <p>三、本府教育局將加強督導所屬學校，透過每學年度召開之校園安全會議，進行愛心服務站的聯繫與審核作業，與符合安全標準</p>

之商家簽署約定書、頒發愛心服務站識別標誌及相關守則，並確實掌握愛心服務站使用情形，以建構友善、安全之通學環境。

議員提案（李柏毅）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請增設藍田國小與援中國小校舍。

說明：因應未來台積電，以及高科技產業進駐楠梓產業園區，教育局應該超前部署，針對楠梓區的藍田國小與援中國小增設校舍，以符合未來社會移入人口的就讀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344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增設藍田國小與援中國小校舍。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文小 2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楠梓區藍田中段 126 地號，位於大學七街、大學十一街、大學二十八街及大學南路，面積 2.958 公頃，現況為簡易棒球場，由藍田慢壘聯盟認養。 二、因應台積電楠梓設廠、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楠梓加工區及橋頭科學園區南部科技 S 廊道發展，本府教育局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2 新設一所節能、雙語、美學的特色國小。 三、建校規模預估每年級招收 6 班，以普通班 36 班、幼兒園 2 班進行規劃，65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計畫期程自 111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 四、另援中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每年供不應求，為解決援中國小學生就學問題，教育局將與學校評估增建校舍可行性。另楠梓區

文小 2 用地設立 1 所國小，將也可滿足該區學童就學需求，並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

議員提案（許慧玉）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國內通膨壓力物價上漲，小學營養午餐費用僅 46 元，如何能提供孩童充分的營養？建請教育局深入調查各小學營養午餐供應情況，並視未來物價上漲情形，不定期檢討餐費合理性。

說明：

- 一、現今除了疫情導致塞港、缺工等供應鏈瓶頸問題，還有俄烏戰爭波及全球經濟，襲擊全球股市、貴金屬、能源及產業供應鏈，國際原油、穀物及基本金屬等原物料價格，推升進口原物料成本上漲，加劇國內通膨壓力物價上漲。
- 二、本市小學營養午餐費用 46 元，在這情況下，孩童能吃到豐富營養的餐點嗎？未能攝取充足的熱量，對孩童發育成長影響甚鉅，孩子為國家未來主人翁，請教育局深入全面調查，各小學營養午餐供應情形，並提出改進規劃。
- 三、以日本為例，在 1954 年就訂定能兼顧各地差異性，同時全國也適用的《學校給食法》來管理，校園午餐價錢合理性應該是要正視的議題，定期評估才是關鍵；請教育局及相關局處共同研擬本市自治條例，以解決食安及食材等品質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544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國內通膨壓力物價上漲，小學營養午餐費用僅 46 元，如何能提供孩童充分的營養？建請教育局深入調查各小學營養午餐供應情況，並視未來物價上漲情形，不定期檢討餐費合理性。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本市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依據物價指數（含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基本薪資），以兩年為周期，定期檢討午餐收費。並考量本市學校區域的差異性，授權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彈性調整區間。</p> <p>高雄市以學生權益與健康優先，為讓學生吃得健康、維繫餐點品質，定期研商午餐基準費用調整幅度，合理反映成本及家長負擔皆是檢討午餐基準費用的重點考量項目；此外，持續督促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讓學生每一餐吃得更安心、品質更高。</p>

議員提案（許慧玉）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教育青年學子，懂得尊重她（他）人選擇的正確價值觀。

說明：

- 一、5 月 5 日高雄發生一起校園殺人事件！只因學弟追求學姐不成萌生恨意而引發殺機！
- 二、受教育是學生應盡的本分，但校園除了滿足課業的充實以外，也應教導學子，在進入青春期，有仰慕的對象，即便表白遭拒，也應尊重對方的選擇權！並且灌輸法治的觀念，一旦傷害別人，觸法要付出相對的代價，可能也因此葬送未來美好的前途！
- 三、校園殺人事件不斷增加！建議教育局應積極規劃，除了教授課程以外，也要加入所謂的【愛情學分】！且要安排警政司法專家解說，觸法後可能會面臨的刑責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1340643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教育青年學子，懂得尊重她（他）人選擇的正確價值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假青年國中辦理「青少年情感教育、性教育及性別多樣性增能研習」計 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對青少年情感教育、性教育及性別多樣性教育議題感興趣之教師以及輔導人員（兼輔、專輔、輔導行政人員）等參加，計 87

人參加，男性 19 人 (22%)，女性 68 人 (78%)，本研習強化教師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之觀點，增進教師有關青少年生理與心理發展、親密關係處理及生涯發展之知能。

二、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於 111 年 1 月至 3 月針對學生辦理有關情感教育或校園約會暴力宣導共計 21 場次，共計 7,251 人參加，男學生 4,959 人 (68%)，女學生 2,292 人 (32%)。

三、教育局將督請學校持續辦理有關情感教育或校園約會暴力宣導，並適時邀請警政司法專家解說，以建立青少年尊重她(他)人之價值觀。

議員提案（許慧玉）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為避免校園疫情擴大，請研擬各級學校老師（含行政人員）及學生，若匡列為居家隔離者，即可免排隊領取免費快篩試劑。

說明：

- 一、目前多數學童沒有施打疫苗，且家長接受孩童施打莫德納疫苗意願很低，同時各級校園皆有出現擴大染疫的情況，為避免居隔者沒有快篩劑可用，請教育局及衛生局規劃於疫情較嚴重區域或學校，設置快篩劑發放處所，以利及早發現確診，減少校內感染機率。
- 二、全國 19 歲以下民眾陽性率高達 21.8%，疫情攀升速度非常快，家長因工作無法協助孩童篩檢，請市府調動醫療資源到學校協助快篩，以保護學童並且及早發現確診個案。
- 三、請教育局指導各級學校先期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的學生借用，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另請衛生局督促各級學校每日落實防疫消毒作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333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為避免校園疫情擴大，請研擬各級學校老師（含行政人員）及學生，若匡列為居家隔離者，即可免排隊領取免費快篩試劑。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31 日公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防疫措施辦理，說明如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 (含幼兒園)。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並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

二、承上，校園匡列原則已取消居家隔離，並改為暫停實體課程。惟教育局仍持續依據中央及本府疫情指揮中心規劃辦理快篩試劑發放作業，由學校至指定地點領取後發放予校內被匡列師生。

議員提案（許慧玉）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邱于軒、王耀裕

案由：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名額嚴重不足。

說明：

- 一、非營利幼兒園是政府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收費標準接近公立幼兒園，且收托時間較彈性，幫助年輕上班族家長很多。
- 二、以大社國小 111 學年度招生情形，二歲班招生人數 16，報名人數 72，中籤率 22.22%，3-5 歲班招生人數 15，報名人數 119，中籤率 12.61%。名額嚴重不足造成家長困擾和學童就學不便，請市府協助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432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案由	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名額嚴重不足。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本市自 103 學年度起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至 110 學年度共規劃建置非營利幼兒園 47 園、269 班、7,114 名額： (一)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至 110 學年度已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41 園、221 班、5,884 名額。 (二)針對本市公共化需求量大，但已無閒置校舍空間可利用之行政區，採新建方式增班設園，規劃預計可再增設 6 園、48 班、1,230 名額。

- 二、教育局配合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及社會住宅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計 12 園、61 班、1,661 名額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計 16 園、26 班、685 名額，預計於 111 至 113 學年度開園。
- 三、教育局將加速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之執行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及社會住宅設置之非營利幼兒園及教保中心順利開園，以擴大滿足家長與幼兒入園需求。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落實雙語教育，擬定短、中、長期計畫。

說明：行政院提出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希望能厚植國人的英語能力，中央公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同時訂定「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教育部於 2022/4/5 發布新聞稿，表示將擴增高中雙語實驗班，111 學年度預計補助 55 校，計畫內容包括補助各校聘僱外籍師資，以及雙語實驗班改善教學環境、辦理研習、聘任專任助理等費用。

各地方政府開始積極推動雙語教育向下扎根，制定教學目標、整合雙語資源，為了培育國際人才、提升外語能力來應對未來國際大廠來高雄市設廠投資，建請教育局擬定雙語教育之短、中、長期計畫，編列其所需之專案經費，增加雙語實驗班，另在目前外籍師資缺乏的情況之下，應培訓本土外語師資，減少人力缺口並建立考核認證制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40884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落實雙語教育，擬定短、中、長期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府教育局為符應「2030 雙語政策」（下稱雙語政策），110 學年度以校校有雙語教育資源為目標。為綜整現行雙語教學計畫，提出「四方雙力·橋接國際」雙語教育推動規劃，按計畫特性分類為「雙

語扎根方案」、「雙語深化方案」、「雙語卓越方案」及「雙語創新方案」等四方案，期待學校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英語文時數外，再增雙語教學計畫，以提升本市學生「溝通力」和「全球移動力」。110 學年已達成校校有雙語教育資源之目標。

111 學年度本市立文山高中、新莊高中、瑞祥高中、三民高中、高雄女中、中正高中、楠梓高中、路竹高中等 8 校辦理雙語實驗班，其中文山高中、新莊高中、瑞祥高中、三民高中等 4 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以營造優質雙語學習環境。

為落實雙語政策，教育局持續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所示期程，申辦雙語實驗班，並積極申請中央雙語政策相關計畫案補助，以深化教學發展。此外，鼓勵並薦送本市教師參與「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參訓教師須具備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110 年度 38 名高中、44 名國中及 85 名國小教師參與，以穩健本市在地雙語教學師資，增加雙語教學資源班級覆蓋率。

議員提案（黃文志）

教育類：第 65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因應疫情快速發展，建請教育局訂定遠距教學標準化流程，保障學生受教權。

說明：

- 一、因應疫情快速發展，現行停課辦法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滾動式調整。惟當班級部分學生隔離無法到校，但該班為停課的狀況下，教育局並無一致處理辦法，而是授權各校彈性處理遠距教學之方式。
- 二、為保障隔離學生的受教權益，有關學生隔離中應同步視訊實體課程，抑或以課後線上影片補課之方式，均須由教育局提供標準流程，避免各校處理方式不一，甚至有損害到學生受教權益之可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0945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因應疫情快速發展，建請教育局訂定遠距教學標準化流程，保障學生受教權。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於 110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111 年 1 月 25 日（第 2 次）及 111 年 5 月 10 日（第 3 次）修訂函頒「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本府教育局亦分別函轉與督導學校應依據上開原則妥為規劃校本線上教學模式（學校持續營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據以備查；教育局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高市教資字第 11130

527400 號函請各校盤點校內線上教學軟硬體設備，並請師生熟悉操作模式，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二、教育局全力落實「暫停實體課程－停課不停學」政策相關作為如下：

(一)統籌調度教學設備，以利教師實施線上教學

- 1.完善學校基礎建設拓頻學術網路，提供線上學習之網路頻寬需求。
- 2.建構自主學習完善網絡，師生可使用本市 4 朵雲(達學堂、遊戲雲、影音雲、儲存雲)、教育部及民間資源等，進行「備課」、「教學」、「指派作業」及「複習」等教學活動。
- 3.教育局快易通專案購置 14,000 餘部行動載具供防疫期間居家學習使用，以學校為單位出借，對象以弱勢學生為原則。結合教育部居家學習方案，購置 3,313 台行動載具，補助本市低收入戶或居家學習經濟弱勢學童，可借用行動載具返家進行居家數位學習，並結合線上線下學習，建置 130 間直錄播教室。
- 4.透過與企業合作，獲得台積電捐贈 200 台筆記型電腦、燦坤捐贈 15 台筆記型電腦，提供本市弱勢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慈濟及教育部提供 4,037 台行動分享器借用本市弱勢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連線使用。

(二)國教輔導團與資訊教育中心提供教學專業支持

- 1.國教輔導團與本市資訊教育中心規劃辦理全市教師線上教學增能研習，提供教師互動直播教學、影音課程運用相關知能與操作與學習策略，強化教師線上教學能力與班級經營技巧。
- 2.為協助高雄市各校進行線上教學，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並配合學生家中不同的資訊設備，製播適合電視與網路撥放之影片，於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教育局達學堂及 YouTube 頻道播出，提供師生多元學習管道。

(三)線上教學與評量之因應與規劃

- 1.教育局於 110 年 6 月 4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033906400 號函函知「本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評量參考指引」，使各校因應疫情，持續線上教學時能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檢視學生學習成效，綜整相關資源平台提供學校

規劃，並鼓勵教師運用本市自有資源（達學堂、遊戲雲、影音雲、儲存雲）及教育部彙整線上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工具，依學生學習能力提供適性化及差異化線上教學內容，學校實施學業成績評量，採從寬認定原則，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

2.建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呼應線上教學之特性，規劃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式，運用多元評量（作業、書面報告、實作評量等）機制，採以同步、非同步等方式進行，並規劃自主學習課程。亦在恢復實體課程後，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學習扶助課程規劃，並隨時掌握學習成效。

三、教育局平日即協助學校整備教學資源與設備、函知學校疫後宜維持實施適當時數線上教學，結合學校校本線上教學規劃，教師與家長協力合作，定期演練，完善學校線上教學機制（行政增能與規劃、教師線上教學專業提升、學生帳號開通與使用、校本線上教學平台建置等），以因應學校若暫停實體課程，即可啟動線上教學，讓學生學習不間斷。

教育類：第 6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學生營養午餐費適度調整，讓學生吃飽也兼具健康。

說明：近一年半來物價不斷上漲，包括食品、原物料等，儘管中央相關部會已承諾補貼學校營養午餐，但仍讓人擔心整體餐費跟不上物價飛漲。根據現況調整幅度可能不太夠，建請市府研擬在兼顧家長負擔、學童健康需求上，更適合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5462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市府研擬學生營養午餐費適度調整，讓學生吃飽也兼具健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確保學校午餐品質並兼顧廠商合理成本，依據物價指數（含消費者物價指數、食材成本）、人力成本及受僱廚工經常性薪資（基本薪資），以兩年為周期，定期檢討午餐收費。並考量本市學校區域的差異性，授權各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彈性調整區間。 高雄市以學生權益與健康優先，為讓學生吃得健康、維繫餐點品質，定期研商午餐基準費用調整幅度，合理反映成本及家長負擔皆是檢討午餐基準費用的重點考量項目；此外，持續督促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讓學生每一餐吃得更安心、品質更高。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於各區規劃雙語教學學校，為孩子儲備未來競爭力。

說明：台積電將進駐高雄楠梓設廠，第一期雇用一萬二千多人。目前高市府配合橋頭科學園區及台積電等科技廠子女就學需求，籌設新校，並將辦學重點放在雙語辦學，因應未來高雄在地就業需求，除了重點區域，應朝向各區平衡的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4009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市府於各區規劃雙語教學學校，為孩子儲備未來競爭力。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本府教育局為符應「2030 雙語政策」，110 學年度以校校有雙語教育資源為目標。為綜整現行雙語教學計畫，提出「四方雙力·橋接國際」架構，並按計畫特性分類為「雙語扎根方案」、「雙語深化方案」、「雙語卓越方案」及「雙語創新方案」等四方案，引導學校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英語文學習節數外，再增雙語教學計畫，以提升本市學生「溝通力」和「全球移動力」。110 學年已達成校校有雙語教育資源之目標。</p> <p>另因應本市幅員遼闊，平衡城鄉雙語教學資源分配，教育局除前開雙語規劃外，自 109 學年度起推動英語行動車，配置外籍教學人員，裝載 VR 探索教學設備巡迴本市偏鄉及小型學校，迄今服務 43 校</p>

6,136 名國中小學生。

教育局未來將繼續推動雙語教育，持續爭取教育部雙語教學資源挹注，並已薦送本市 180 名在地教師參與教育部「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穩健本市在地雙語教育師資，增加雙語教學資源班級覆蓋率，為孩子儲備未來競爭力。

議員提案（何權峰）

教育類：第 6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加速完成班班有冷氣政策。

說明：中央先前推出班班有冷氣政策，高雄市仍有數間教室尚未完成安裝，建請相關單位儘快協助廠商執行安裝，讓學童於 2022 年以前，有更舒適的學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134017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完成班班有冷氣政策。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109 年 7 月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協助各地方政府就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含設於學校之幼兒園），以及特殊教育學校，校園全面建置新設冷氣電力迴路並改善既有電力系統，教學空間裝設冷氣以及能源管理系統。 二、本府教育局配合中央政策，爭取冷氣機裝設與電力改善經費補助，以減輕本市財政負擔，現階段已完成全市新設電力負載系統、各級學校裝設冷氣設備，以能源管理系統進行用電監控，以提供所有師生符合用電安全且舒適的校園學習環境。

教育類：第 69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康裕成、陳慧文

案由：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提高生育意願，教育局應以平日延長服務二小時為原則，積極推動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課後照顧服務。

說明：

- 一、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擬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以提高生育率、平衡就業與生活、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政策目標，並透過補助方式推動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 二、為達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時間，本市訂有「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平日可延長服務達二小時。
- 三、為有效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建請教育局積極推動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課後照顧服務以平日延長服務二小時為原則，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毋須擔心下班後是否趕不及去幼兒園接自己的小朋友回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32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提高生育意願，教育局應以平日延長服務二小時為原則，積極推動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課後照顧服務。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為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教育局配合國教署鼓勵本市公立

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之平日延長照顧實施時間：公立幼兒園自下午四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非營利幼兒園自下午五時起算，以二小時為上限，並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劃延長照顧服務內容，提供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之照顧服務。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照顧開辦情形，開班達 2 小時計 102 園，約 4 成，含公立幼兒園 99 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3 園。

三、教育局於每學期末函文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確實發放幼生參加意願調查表調查延長照顧服務參加意願及需求時段，並請各園務必依父母或監護人需求綜合評估，平日延長照顧以辦理 2 小時為原則提供服務。

教育類：第 7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幼兒園招收名額不足，建議將未開設 0~2 歲班幼兒園請增開及 3 歲~5 歲班增額，以改善供需問題。

說明：國小附設幼稚園：2 歲班招收 96 名，報名 205 名。

非營利幼稚園：2 歲班招收 78 名，報名 384 名。

3 歲~5 歲班：招收 169 名，報名 405 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 111 學年度 表格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 111學年度							
	2歲班		3-5歲班				合計
	可招數	報名數	可招數	3歲報名	4歲報名	5歲報名	
陽明國小附幼	32	79	33	34	26	17	77
河堤國小附幼	X		27	21	19	12	52
三民國小附幼	X		44	16	4	4	24
鼎金國小附幼	X		58	31	18	5	54
愛國國小附幼	X		60	21	7	5	33
十全國小附幼	X		48	18	10	12	40
正興國小附幼	X		42	15	19	6	40
博愛國小附幼	X		60	17	20	6	43
獅湖國小附幼	X		60	37	33	7	77
河濱國小附幼	16	32	90	12	3	0	15
莊敬國小附幼	32	64	30	32	17	5	54
東光國小附幼	16	30	20	18	21	17	56
平等非營利	15	52	20	25	14	5	44
光武非營利	15	107	23	71	40	15	126
正興非營利	X		30	26	6	2	34
莊敬非營利	16	67	12	50	18	3	71
三塊厝非營利	16	76	43	36	13	3	52
聶可非非營利	16	82	41	56	15	7	78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134222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高雄市三民區幼兒園招收名額不足，建議將未開設 0 至 2 歲班幼兒園請增開及 3 歲至 5 歲班增額，以改善供需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三民區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12 園、1,386 個名額、非營利幼兒園 6 園、650 個名額，說明如下：</p> <p>(一)公立幼兒園原計有 12 園、37 班、1,110 個名額，109 至 110 學年度增班 12 班、增加 276 個名額，含增設 2 歲班 6 班、增加 96 個名額，及增設 3 至 5 歲班 6 班、增加 180 個名額。111 學年度招生平均中籤率為 86.75%，較 110 學年度中籤率 63.51% 增加 23.24%。</p> <p>(二)非營利幼兒園原計有 4 園、15 班、408 個名額，110 學年度增設 2 園、增加 242 個名額（含增設 2 歲班 2 班、增加 32 個名額，及增設 3 至 5 歲班 7 班、增加 210 個名額）。</p> <p>(三) 111 至 113 學年度預計再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5 園，增設 15 班、422 個名額（含政府或國營企業據點及配合社會住宅設點）。</p> <p>二、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於教室內設置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且能確保 2 歲班幼兒直升 3 至 5 歲班之就學權益，則優先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 歲班及 3 至 5 歲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三民區河堤國小前增設家長機車臨時接送區。

說明：三民區河堤國小每逢學生上、下課，校門口家長接送之汽、機車眾多，造成臨停位置不足，建議增設家長機車接送區，以改善停車問題，請儘速研議及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134462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區河堤國小前增設家長機車臨時接送區。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該校裕誠路大門近圖書館側、明吉路側門皆設有家長接送區，以紅線配合臨停時段告示牌之方式，劃定家長汽、機車接送區域。惟疫情期間因人員進出管制需要，側門暫時關閉僅開放大門通行，導致上放學車輛有較以往集中於裕誠路校門之情形，先予敘明。 二、另洽校方表示，該路段因銜接市區主要幹道民族一路，平日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大，為保障家長接送學童之安全，校方希望於人行道設置內凹式避車彎，以提供車輛臨停實體庇護空間。 三、為提供學校更安全之上放學用路環境，本府教育局訂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偕同市府交通局、工務局等單位辦理現勘，共同研商評估人行道設置避車彎之可行性，或研議其他協助方案。

議員提案（陳善慧）

教育類：第 72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應研議高大特區、橋頭新市鎮人口增長而衍生之國中就學問題。

說明：高大特區（藍田里、中興里、中和里）、橋頭新市鎮（新莊里）之國中學區位置皆距離上述區域有距離，且因區域發展、人口成長迅速，建請市府儘速研議高大特區、橋頭新市鎮國中設校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134050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應研議高大特區、橋頭新市鎮人口增長而衍生之國中就學問題。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及橋頭區，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人口成長可期。 二、高大特區之藍田里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中興里及中和里為國昌國中學區。國昌國中 111 學年度為總量管制學校，另翠屏國中小學校尚有餘裕空間。本府教育局已積極並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並同時保留楠梓區文小 1 作為設立國中學校之預定地，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以滿足國中學齡人口就學需求。 三、橋頭區全里皆為橋頭國中學區，配合橋頭新市鎮開發範圍與進度，短期規劃以學區調整方式，採翠屏國中小容納新市鎮一期南區之就學人口，橋頭國中容納新市鎮一期偏北區之就學人

口。未來配合橋頭科學園區的整體開發，本府教育局將積極並持續關注此區域人口發展，每年持續滾動式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倘橋頭國中新生達每個年級 10 班之規模，將於橋頭區新市鎮一期之文中 2 啟動設校規劃。

議員提案（陳善慧）

教育類：第 73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由：請儘速辦理援中國小增建校舍、增加班級數規劃作業。

說明：因應高大特區（藍田里、中興里、中和里）區域發展、人口成長迅速，今（111）年有 154 位援中國小學區學生改分發其他學校，為保障學生學習品質，建請教育局儘速辦理評估規劃援中國小增建校舍、增加班級數之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4345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請儘速辦理援中國小增建校舍、增加班級數規劃作業。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楠梓區援中國小為總量管制學校，每年供不應求，為解決援中國小學生就學問題，教育局將與學校評估增建校舍可行性，另楠梓區文小 2 用地設立 1 所國小，計畫期程自 111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止，將滿足該區學童就學需求，並提供家長多元化選擇。

教育類：第 7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科學實驗中小學在楠梓區設校。

說明：

- 一、報載：因應橋科和台積電進駐，市府計畫利用中山大學附中和油廠國小籌設科學實驗中小學，但引起地方反彈。
- 二、後勁地區交通便捷，仍是考量設校地點。
- 三、高大校地 82 公頃，師生 5,800 人，「地廣人稀」，提撥或出租 10 多公頃土地設科實中，回饋地方，校方應不會反對。
- 四、土庫觀光旅館用地 12.5 公頃，可租地設校。

辦法：評估三地設校可行，向中央爭取在楠梓設科實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4002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科學實驗中小學在楠梓區設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p> <p>二、教育局業已積極爭取，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評估，有關本案建議將轉請該局納入考量，後續相關細節方案待科技部公布。</p>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7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學校導護和警察指揮交通時試用電子口哨。

說明：

一、疫情嚴重，學校導護、警察指揮交通時必須取下口罩執勤，增加感染風險。

二、台鐵已購置電子口哨供員工使用。

辦法：教育局、警察局先行採購部分電子口哨，若實用再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13446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學校導護和警察指揮交通時試用電子口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學校導護人員部分，本府教育局研復意見如下： (一)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各校依據導護實際需求，得於經費補助額度內自行選購所需配備或裝備，再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採購並配發各校使用。 (二)上述採購品項已包含口吹式口哨，電子口哨因單價成本較高尚未列入。考量疫情期間執勤人員之衛生安全，本府教育局將再斟酌評估經費運用情形，研議明年將電子口哨納入裝備採購品項之一供學校選擇。 二、有關警察人員部分，本府警察局研復意見如下： (一)電子口哨較傳統口哨具有衛生、不需要脫口罩、可配合手勢

指揮用路人（學童）行止進退之優點，惟使用上仍有音量固定無法調整、需要電池或額外充電、故障維修不易、價格較傳統口哨高等缺點。

(二)為防疫及個人健康維護，本府警察局樂見警察同仁於協助交通指揮時試用電子口哨及評估其效果。

議員提案（高閔琳）

教育類：第 7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橋頭科學園區校園雙語及實驗學校。

說明：橋頭科學園區、台積電及路竹科學園區在高雄，未來會有大量就業人口移入橋頭，盼能於橋頭區設置雙語及實驗學校培育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134001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市府推動橋頭科學園區校園雙語及實驗學校。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科學實驗中學屬科技部權管業務範疇。</p> <p>二、教育局業已積極爭取，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函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評估，有關本案建議將轉請該局納入考量，後續相關細節方案待科技部公布。</p> <p>三、承上，除積極爭取科技部於本市設立科學實中外，教育局亦積極發展橋頭園區周邊學校特色，以符應在地需求，目前本市權管學校雙語學習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高中職教育階段：</p> <p>1.楠梓高中：經校內凝聚共識後，110 學年度成立雙軌國際專班招收高一新生，另為銜接楠梓區國中雙語特色課程，續行研議國中小扎根、跨階段計畫銜接及學生學習成效部分</p>

之實際規劃，以強化楠梓區整體雙語跨階段之連結。

2. 中山高中：以高一試行音樂課程雙語教學為基礎，鏈結大學資源辦理寒暑假雙語營隊、並透過國際視訊與交流活動、國際教育專題講座，期逐步達成全校雙語學習之目標。

(二) 國中小教育階段：辦理雙語特色學校，鼓勵學校以英語為教學媒介

1. 國小階段：實施領域為一、二年級彈性課程並融入英語教學元素，透過文化體驗及多元學習，以提升學生英語力及英語學習興趣為主。

2. 國中階段：實施對象以國一、二學生為原則，實施方式以增加校內英語授課為主軸，建議以校訂課程為主，實施統整性跨領域課程，得視學校整體課程規劃適時搭配部定課程。

3. 目前周邊區域參與國中小學校計有楠梓區右昌國中、國昌國中、後勁國中、翠屏國中小、莒光國小、後勁國小、橋頭區橋頭國中、興糖國小、橋頭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等 10 校。

議員提案（鍾易仲）

教育類：第 7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請推動學童蛀牙防護計畫，5 年內減少 10% 的「齲齒經驗平均值」。

說明：根據衛福部 2020 年的「6 歲到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口腔健康」調查，在六都裡面，高雄兒童及青少年的蛀牙 65.6%，比全國平均值高出 6 個百分點。請市府擬定具體防護計畫，在 5 年內將蛀牙率降低 10%，維護學童牙齒健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087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推動學童蛀牙防護計畫，5 年內減少 10% 的「齲齒經驗平均值」。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教育局 111 年度補助國小學校齲齒防治經費新臺幣 308 萬 6,100 元，辦理牙醫師到校進行口腔檢查、購置健康中心協助牙醫師作業相關材料及齲齒防治教育相關材料，協助學校順利推行口腔衛生議題。 二、本市學校每年辦理一、四年級健康檢查，若檢查有口腔問題者，將開立複檢單，請家長帶孩子至牙醫診所處追蹤及治療。 三、教育局積極宣導國小學生施作白齒窩溝封填，並於每日午餐後推行餐後潔牙，每週使用含氟漱口水，以預防齲齒；另持續推動口腔保健扎根計畫，辦理健康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透過調訓教保服務人員，使第一線教師能具備正確口腔保健知

能，協助幼兒從小養成良好的口腔保健習慣，並學習正確使用刷牙的時機與方式。

四、教育局每年辦理健康促進偏鄉嘉年華計畫，補助偏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含口腔保健）相關闖關活動，使學生透過趣味的方式學習，增加口腔衛生知識及正確的刷牙技巧。

五、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使用互動式 AR 數位科技刷牙機對高齲齒國小學童提升潔牙技能及降低牙菌斑之成效試辦計畫」，由 10 所國小參與，透過刷牙機教導孩子學會正確的刷牙技巧，並以螢幕呈現闖關活動增加學生學習動機。

議員提案（鍾易仲）

教育類：第 78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請落實小學生下課教室淨空、每周戶外活動達 11 小時，加強對學生視力之保護。

說明：根據國民健康署之委託研究，如果實施下課教室淨空，每日戶外 2—3 小時，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鼓勵小學生每周至戶外活動達 11 小時等戶外活動，對於近視者的度數控制有 30% 的效益，如果接受眼科醫療控制可以達 50% 以上的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0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134087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落實小學生下課教室淨空、每周戶外活動達 11 小時，加強對學生視力之保護。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 109 學年度國小視力不良率 43.95%，低於全國平均值，國中視力不良率 74.07% 較去年下降 0.05%，高中視力不良率 83.17% 較去年增加 0.83%。 二、本市學校每學期皆有辦理視力檢查，若篩檢視力不良者將請家長帶孩子至眼科進行後續追蹤及治療。 三、教育局辦理學生視力保健之具體作為如下： (一)視力保健推行方面：教育局持續推動視力保健扎根計畫，透過調訓幼兒園教師，讓第一線的教學者具備正確的用眼知能，組織視力保健校群學校，期透過物質環境改變、課程、

研習及戶外活動等推行，降低學生的視力不良率，培養兒童從小的良好用眼習慣。

- (二)護眼教育宣導方面：結合健康飲食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多吃黃綠色蔬菜、少吃肉，少看 3C；加強宣導護眼口訣 3010120-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日戶外活動至少 120 分鐘、推行下課教室淨空、每年眼睛檢查至少 1 次。
- (三)視力檢查部分：凡經學校視力篩檢判讀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者（任一眼低於 0.8 者），發放「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至眼科醫師處接受複檢。
- (四)醫療資源部分：教育局與社區眼科醫師合作，包含長庚醫院、小港醫院及建佑醫院等，由醫師入校服務及宣導，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護眼觀念，並進行更精確的視力檢查。
- (五)親職教育部分：透過學校積極利用與家長溝通交流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使學校及家庭皆能關心重視孩子的視力狀況，達到護眼目標。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7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新設之鼓山國民運動中心，建議相關單位應符合在地目標群眾設計需求，打造樂齡運動空間。

說明：鼓山運動中心選於中山國小舊址建造。該場域內包含長照與托育設施。建請運發局針對不同年齡層之運動需求導入相關設施內，將鼓山運動中心打造符合全年齡之運動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812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新設之鼓山國民運動中心，建議相關單位應符合在地目標群眾設計需求，打造樂齡運動空間。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鼓山運動中心規劃緣起建置運動中心為本市重要政策之一，運動發展局參照教育部體育署興建全民運動館參考標準，綜整評估各行政區人口數、交通易達、土地條件、市場需求、財源等規劃擇選建置基地，以能提供安全優質平價之室內多功能運動設施及環境，符應廣大民意需要，落實政策。運動發展局經盤點本市多處場址並多處勘查後，考量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將規劃幼兒及長照綜合服務園區，用途為長期照護中心，包含長期照護單元、失智村、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及社區食堂等多功能服務設施，另為導入健康運動功能，運動發展局辦理園區內東北側範圍新建鼓山運動中心，目前規劃內容及進度如下：

- 一、基地位置：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內，位於高雄市鼓山區桃子園路及中華一路口處。
- 二、工程項目：預計新建一棟 2 層建築物，建築面積 2,034.79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3,510.32 平方公尺、戶外新建 3 面匹克球場及既有運動設施整建，設施適合全齡、樂齡及在地群眾等使用需求方向設計，規劃內容如下：
- (一)新建建築物部分：
- 1.一樓：健身房、韻律瑜珈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等，樓地板面積 2,028.79 平方公尺。
 - 2.二樓：綜合球場（6 面羽球場），樓地板面積 1,335.72 平方公尺。
 - 3.屋突層：145.81 平方公尺。
- (二)戶外部分：
- 1.新建運動設施：3 面匹克球場。
 - 2.既有運動設施：200 公尺 PU 跑道更新、既有 2 面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
- 三、營運規劃：工程完工後委託民間廠商進駐經營管理，考量本案基地結合長照綜合服務園區，將協助媒合委外營運商針對樂齡銀髮族群，透過智慧科技運動器材，達到樂齡運動效能，延緩老化效益。
- 四、經費來源：目前經費為動支平均地權基金 1 億 7,813 萬元。
- 五、目前進度：
- (一)委託規劃設計：110 年 9 月 1 日公告招標、年 10 月 20 日決標。
- (二)規劃設計：
- 1.運動中心部分：111 年 2 月 25 日基本設計核定、5 月 19 日細部設計核定。
 - 2.匹克球場部分：111 年 2 月 25 日基本設計核定、5 月 19 日細部設計核定。
- (三)工程發包：
- 1.運動中心部分：預計 6 月底前公告招標、7 月決標。
 - 2.匹克球場部分：預計 6 月底前公告招標、7 月決標。
- (四)施工完工：
- 1.運動中心部分：預計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2.匹克球場部分：預計 111 年 11 月底前完工。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8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新設之鹽埕國民運動中心，建議相關單位應符合在地目標群眾設計需求，將世界球后戴資穎的成長元素帶入場館主軸。

說明：鹽埕活動中心因為海砂屋以及結構的問題，於 2016 年拆除。這個活動中心，過去曾是世界球后戴資穎小時候經常與父親常去練球的場館。自陳其邁市長就任起，我就不斷關心鹽埕運動中心的重建議題，當時亦獲市長大力認同。

其相關單位有意於原址重建其國民運動中心，建議其場館設計應符合在地群眾之需求，並將世界球后戴資穎的成長元素帶入場館主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551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針對新設之鹽埕國民運動中心，建議相關單位應符合在地目標群眾設計需求，將世界球后戴資穎的成長元素帶入場館主軸。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興設運動中心為本市運動發展施政要項並以區域特色策略布建，呼應鹽埕區人口年齡結構，本府規劃於舊鹽埕活動中心腹地，同時為世界球后戴資穎之啟蒙地，以促進民間參與 BOT 方式新建鹽埕羽球館，期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全齡休閒與羽球高階培訓之運動機能，並評估結合軸帶據點與景觀開發相關附屬事業，希以嶄新運動設施、專業運動指導、複合式休閒娛樂機能，讓高雄市民運動有勁、幸福有感。

教育類：第 8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運發局成立運動發展基金，以促進高雄市體育事業發展。

說明：建請成立運動發展基金以多元增加運動預算、廣設運動中心及培養在地運動選手，打造高雄成為運動健康城市，並舉辦賽事、進行職業運動合作、經營管理運動場館設施、開發運動商品等，促進高雄市運動產業發展。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8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成立運動發展基金，以促進高雄市體育事業發展。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為推動高雄市體育運動發展，設置「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並制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業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p> <p>二、本府運發局已盤點相關新增之財源，如市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運動場館委外營運之權利金與土地租金、辦理活動之盈餘、本市選手相關運動或吉祥物商品販售、民間資源捐贈及其他收入等，做為 111 年運動發展基金之主要收入。</p> <p>三、未來本市運動發展基金之用途，主要做為選手培訓、開發本市運動相關商品、舉辦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扶植運動產業等施政</p>

財源，後續廣續辦理場館委外活化經營，帶入民間企業投資，使運動發展基金得永續經營並推動本市運動選手培訓及運動產業之發展。

教育類：第 8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慧、鄭孟洳

案由：建請開發「高雄市運動地圖 APP」。

說明：高雄市第一座完工的鳳山運動中心已於 2019 年底正式啟用，日前苓雅運動中心也宣布開幕，目前還有 13 座運動中心規劃或興辦中。未來 2 年高雄確定增加數個公立運動中心，例如位於楠梓的「楠仔坑運動中心」、三民區的「三民運動中心」、岡山區「岡山運動中心」，以及位於小港森林公園內的「小港運動中心」，多數都將於 2024 年完工啟用，屆時高雄市的公立運動場域將大幅增加，提供民眾更多元、價格也更優惠的運動場域；為方便市民前往，了解各場館設備及特色，建請開發「高雄市運動地圖 APP」以增加各運動中心使用效能及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辦法：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71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開發「高雄市運動地圖 APP」。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運發局轄管場館之運動地圖已於 2022 運動月曆呈現，民眾可至本局網站 (https://sports.kcg.gov.tw/) - 資訊公開專區及本局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ksdkcg) 下載運用，將持續更新及滾動修正。 二、教育部體育署已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網址： https://iplay .)

sa.gov.tw/)，網站揭露各類運動場館、場地相關資訊，手機亦可查詢；未來適時將建議該署研議轉換建置 APP 可行性。

教育類：第 8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增加高雄高齡者規律運動比例。

說明：高雄市 109 年度在『60 歲以上人口達規律運動者』的比例是 56.03%，是六都最低。

高齡者的社會參與、運動習慣養成，都有助於維持高齡者的身心健康，高齡者若都能保持活力、健康，也才能降低社福資源的支出，北歐、日本等著名的福利國家對高齡政策，也都早就從醫療轉移到前端的社會參與跟運動養成上，與其等老人不健康再給予照顧，不如思考如何延長高齡者健康的時間，而運動、工作都是最直接的方式。因此更要鼓勵養成運動習慣！

像日本許多地方是結合社區、甚至是大學資源，讓高齡者每周固定時間進入學校，有專人在帶他們運動，甚至有獎勵機制。運發局應研擬推廣高齡全民運動的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978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增加高雄高齡者規律運動比例。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有關推廣高齡全民運動方面，本局分為二大方面推展： 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本市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專案、巡迴運動指導團專案、運動課程等三項專案，由

本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以及大同醫院、本市體育總會，針對 65 歲以上之高齡者，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

- 二、另本局亦補助單項委員會或民間體育團體多辦理適合銀髮族參與之活動，例如元極舞、排舞、太極拳等，鼓勵高齡者多參與活動，提高其運動興趣，進而達到規律運動目的。

教育類：第 8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于凱

案由：建請市府比照旗山、美濃、大寮模式，研擬大樹、大社國民運動中心。

說明：大樹、大社區，市府目前尚未規劃設置國民運動中心，建請市府比照其他已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之行政區，善用多元設置模式，整合每一個行政區現有運動場館與設施，具體編列適當預算，有效提供市民更多元、完整之運動健身環境，以維護不同行政區之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870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比照旗山、美濃、大寮模式，研擬大樹、大社國民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市府依據行政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性、基地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市府財源等條件進行綜整評估，以多種不同策略設置運動中心，除了目前已確定設置 13 座，未來將往北高雄及東高雄地區（大社 33,760 人、仁武 94,119 人、鳥松 43,850 人、大樹區 40,895 人）持續努力盤點。考量市府財源，朝優先利用既有體育館或活動中心、市有建築物空間改造為社區型運動中心為推動策略。

議員提案（黃捷）

教育類：第 8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運動發展局與職棒台鋼雄鷹隊洽談城市合作及三級棒球發展事宜。

說明：

一、高雄市許多學校擁有棒球校隊，在師資、培訓、賽事上皆有許多與職棒球隊合作之空間。

二、市府端則可以透過城市行銷等方式鞏固台鋼雄鷹之屬地主義經營模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97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運發局與職棒台鋼雄鷹隊洽談城市合作及三級棒球發展事宜。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台鋼雄鷹正積極籌組職棒第六隊，未來將以高雄作為主場，並以澄清湖棒球場為未來雄鷹的基地，刻正透過新人選拔測試賽籌組球隊，邁向入主高雄深耕在地的第一步。運發局也積極協助選秀賽中高雄市籍選手及高雄棒球強權三校推薦選手免報名費，推動落實在地及三級銜接；另將協助強化行銷，培養城市榮譽感，促進基層紮根。 二、本府將攜手台鋼雄鷹，積極促進向下基層紮根、培養在地球迷，並協助本市學校推廣三級棒球、並強化社區發展，深耕經營高雄，強化屬地主義經營模式。

教育類：第 86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敬請運動發展局儘速釐清 P.LEAGUE+聯盟高雄鋼鐵人中資疑慮。

說明：

- 一、媒體報導香港無極資本強勢入股高雄鋼鐵人，並以限制股份轉讓等簽約方式，持有過半股份。
- 二、香港無極資本之最大股東曾為中國籍、後轉籍香港之錢濤，產生以港資掩護中資的疑慮。

辦法：建請運動發展局儘速釐清 P.LEAGUE+聯盟高雄鋼鐵人中資疑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97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敬請運動發展局儘速釐清 P.LEAGUE+聯盟高雄鋼鐵人中資疑慮。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鋼鐵人資金來源查證，地方政府並無相關的權限調查銀行帳戶、資金追蹤、陸資或是港資等問題，高雄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前亦提交資料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爰本府運發局已函發相關機關協助查詢。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中；本局亦同步向該審議委員會瞭解相關進度，尚待回復。

議員提案（鄭孟洳）

教育類：第 8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儘速完善溜冰場設備達競賽標準。

說明：高雄有許多溜冰場地，皆未達競賽標準，導致 110 年高雄市協辦的正盃溜冰錦標賽境必須跟其他縣市租借場地舉辦。

建請運動發展局儘速完善高雄溜冰場的設施設備達競賽標準，以利選手訓練及舉辦比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70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儘速完善溜冰場設備達競賽標準。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市現有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為符合國際標準之競賽場地，可做為選手訓練及競賽場地。因應財源不足，運動發展局原積極規劃利用太陽光電標租之回饋，改善溜冰場設施設備增加達競賽標準之溜冰場域，惟因無廠商投標而多次流標。經檢討為溜冰場屬性為高速移動之運動，立柱需注意安全性問題，廠商考量立柱跨距過大，導致成本過高而無意願投標。運動發展局刻正積極研議續處中，包含引入民間資源逐步改善；並研議結合新建中之楠仔坑、三民、小港、鼓山、岡山五座運動中心太陽能標租回饋項目，已利順利完成場地整修及設備更新，提供選手訓練及舉辦比賽，提升本市溜冰運動之風氣。

教育類：第 88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由：建請督促三民運動中心建設進度。

說明：高雄市政府於 111 年 3 月公布三民運動中心的規劃設計，預計將於 113 年完工啟用，惟目前缺工、缺料、物價上漲的情況益發嚴重，諸多公共工程面臨流標窘境，越晚動工恐致使成本增加，建請運動發展局加緊腳步協助工程的進行，俾利市民朋友使用舒適的運動場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8086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督促三民運動中心建設進度。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開標，6 月 15 日辦理評選，控管於 06 月 24 日完成議約議價及決標，運發局將與工程代辦機關水利局續協調開工期程，儘速完成三民運動中心建置，給予市民優質運動場域。

議員提案（曾俊傑）

教育類：第 8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建議於三民區增設第二座運動中心。

說明：三民區為高雄市人口第二多的行政區，腹地較為狹長，分為東、西兩區，民眾對休閒運動的需求大增，雖然市府預計於 113 年完成三民區第一座運動中心，仍無法滿足民眾之需求，建議市府能積極尋找第二設置地點，以平衡三民東、西區民眾對室內運動場館的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86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建議於三民區增設第二座運動中心。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三民運動中心經申請體育署前瞻 2.0 經費，該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核定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2 億 100 萬元，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刻正辦理工程標招標中，預計 111 年 7 月開工、113 年底開放啟用。 二、目前三民區（東區）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三民運動中心（陽明溜冰場位置），三民區（西區）朝評估改建運發局現有場館（如三民游泳池）為運動中心之可行性。

教育類：第 90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新建北高雄風雨球場不能再拖，「兩年拖四年」。

說明：

一、陳市長 109 年 11 月 27 日承諾在楠梓興建北高雄第一座風雨籃球場。

二、基地：德民路與捷運紅線口，面積 2,147 坪。

三、目前進度：111 年 1 月 26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預定 12 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112 年提送計畫申請體育署補助

四、按目前進度推估，此項建設要拖到四年才可能完工。

辦法：要拿出「兩年拚四年」精神，加速新建北高雄風雨球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91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新建北高雄風雨球場不能再拖，「兩年拖四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一、楠梓區德民路與捷運交叉口旁道路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初步規劃 3 面風雨籃球場、簡易滑步車場地、戶外停車場等。 二、本府依法定程序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作業，都發局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30 日函送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目前配合內政部審議期程辦理中，預計今年 12 月前可通過內政部核定及公告，本府將迅行續提送興建計畫書申請體育署補助。

議員提案（高閔琳）

教育類：第91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曾俊傑、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興建梓官運動公園及風雨球場。

說明：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與促進體能健康，市府應積極推動「區區有運動中心」、「區區有運動公園」之政策；其中梓官運動公園及風雨球場已溝通協調多次，建請市府加速推動興建梓官運動公園及風雨球場。

辦法：建請市府運發局儘速向體育署提出相關經費申請並積極推動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810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91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興建梓官運動公園及風雨球場。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梓官風雨球場規劃於梓官區同安路之農業用地設置風雨式籃球場(2面全場)、戶外溜冰場及停車位等，已撰寫完成計畫書，俟市府同意後將提送計畫書向體育署補助經費並配合編列市府自籌款經費。

教育類：第 92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請運發局增加由官方主辦之自行車體驗賽。

說明：官方主辦的活動找資源找贊助都很容易，做行銷也更有號召力，如高雄馬拉松就有 3、4 萬人參加。官方主辦自行車活動一定比民間更完善，路線甚至可以跨縣市，交管措施、安全維護可以做得更好，絕對能夠吸引更多人，讓大家看到高雄更美好的一面。請運發局規劃主辦自行車體驗賽，時間可以和民辦錯開，路線有所不同，拓展自行車運動風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1307929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 由	請運發局增加由官方主辦之自行車體驗賽。
主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由官方主辦之賽事需編列專案預算，動用市府人力資源，且活動企劃及經費運用又受採購等相關法規限制，相較民間體育團體辦理活動較無彈性。因此大部分的體育活動原則由民間團體主辦，本府運發局以行政協助及經費補助方式，共同來推廣各種體育活動。</p> <p>二、自行車活動一直以來頗受市民歡迎，歷年由民間辦理之自行車活動如大高雄經典百 K 挑戰賽，本府運發局也積極提供相關協助，每次皆吸引約數千民眾參與，成效頗佳。</p>

三、有關議員提議由官方舉辦自行車體驗賽一事，本局將研議評估，擇定最佳辦理方式，期許創造本市特有之大型自行車品牌賽事。

教育類：第 93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鼓山區鼓中二小段 126、127 地號（私有土地）上建物田町齋場編訂為歷史建築，其建物現況已是殘墟且很多皆是現代鐵皮建材並無保存價值，應暫緩進行修繕並撤銷登錄為歷史建築案。

說明：有關鼓山區鼓中二小段 126、127 地號（私有土地）上建物田町齋場編訂為歷史建築，已造成地方居民嚴重抗議，該建物は日治時期殯葬告別式的場域不適合保留在居住高密度的社區影響居民心靈生活，該建築日治時期功能既為葬儀告別式場地應遷至覆鼎金殯葬區陳列才適其所，不該保留建築設置住宅區內，且文化局及相關文史單位在進行歷史建物認定時並未通知附近公民參與，已不符公共事務程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1338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有關鼓山區鼓中二小段 126、127 地號（私有土地）上建物田町齋場編訂為歷史建築，其建物現況已是殘墟且很多皆是現代鐵皮建材並無保存價值，應暫緩進行修繕並撤銷登錄為歷史建築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田町齋場為 1934 年落成的葬儀堂建築，代表城市文明與地方衛生的重大進展。戰後曾作校舍使用，後改為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將近一甲子的市場空間已與居民日常生活融合。 二、田町齋場 106 年 9 月 19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建物為市府所有，土地為陽信銀行所有。本府文化局自 107 年進行修復及再利用

計畫，108 年完成後，109 年續辦規劃設計，111 年完成設計，已向文化部提案爭取補助。

三、文化局將與在地居民溝通，努力爭取與陽信銀行達成共識，延續市場時期租用土地方式，再創公私協力典範，活化歷史建築，打造帶動地方經濟的文化觀光新亮點。

教育類：第 9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爭取奈良美智作品續留高雄，建請市府積極接洽相關單位，並研擬完善計畫，使「朦朧潮濕的一天」在內惟藝術中心開幕時成為指標性的展品。

說明：奈良美智為知名畫家，其中有一幅藝術品，系為台灣所做的作品：「朦朧潮濕的一天」。日前畫家表示有意將作品續留台灣。

為強化高雄藝文能量，建請市府積極接洽相關單位爭取該作品留在高雄，讓「朦朧潮濕的一天」在內惟藝術中心開幕時成為指標性的展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11795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爭取奈良美智作品續留高雄，建請市府積極接洽相關單位，並研擬完善計畫，使「朦朧潮濕的一天」在內惟藝術中心開幕時成為指標性的展品。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有關奈良美智作品《朦朧潮濕的一天》，中華文化總會於今（111）年 4 月公布問卷調查結果，有九成民眾表達支持留下作品，藝術家奈良美智本人隨後在推特發文表示樂見作品由台灣公立美術館典藏。陳其邁市長在當天第一時間回覆奈良美智貼文「期待爭取大師作品留在高雄」，並請史哲副市長親率文化局及美術館籌組團隊，積極以專案推進研擬作品續留計畫。美術館日前已向中華文會總會遞交《朦朧潮濕的一天》典藏暨常設展示計畫提案，轉交藝術家奈良美智，刻正等待藝術家正式回復。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9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督促內惟藝術中心如期完工。

說明：高雄市市立美術館於 27 周年館慶（2021 年）之際，宣布將於美術館園區西側設立「內惟藝術中心」，完成高雄大美術館計畫的最後一塊拼圖。

內惟藝術中心，軟體上肩負連結高雄都市的新舊紋理以及統合高雄地區文化三館（高美館、高史博與電影館）的教育意義，硬體上以自然景觀共融以及互動式的藝術參與為最大亮點。建請相關單位督促內惟藝術中心施工相關期程，得以如期如質完工，打造更加完善的高雄藝術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11796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相關單位督促內惟藝術中心如期完工。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坐落於美術館園區西側之內惟藝術中心，規劃以年輕新世代為目標觀眾之典藏修復教育、跨域多元觀展體驗、特色影視與文化消費場域，並藉此打開美術館園區與舊內惟社區長久以來的隔閡，成為美術館園區西側新門戶。建築外型高低錯落，呼應柴山綿延山巒，採單一樓層之群峰式設計；多孔隙的動線規劃，提供觀眾方便多元的入館通道，漫遊穿梭於公共廊道中，同時保留原有樹種引入館中樹

的景觀植栽，與戶外景觀相融合，與自然共存。
新建工程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動工，室裝及景觀等工程配合主體工程積極施工中，預計 111 年 10 月竣工。

議員提案（簡煥宗）

教育類：第 9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活化運用田町齋場與田町倉庫，建請相關單位與居民、產權所有人進行充分溝通，以利打造第二個藝文特區。

說明：田町齋場是高雄目前唯一現存日治時期的葬儀場建築，其建物相當具有歷史意義，值得保存，但在地居民有其他不同的想法。建請文化局與地方居民，和所有權人進行充分溝通，研議結合周邊田町倉庫，將這兩個深具文史價值的歷史場域結合，進一步活化運用，打造第二個藝文特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1157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活化運用田町齋場與田町倉庫，建請相關單位與居民、產權所有人進行充分溝通，以利打造第二個藝文特區。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田町齋場為 1934 年落成的葬儀堂建築，代表城市文明與地方衛生的重大進展。戰後曾作校舍使用，後改為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將近一甲子的市場空間已與居民日常生活融合。106 年 9 月 19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建物為市府所有，土地為陽信銀行所有。文化局自 107 年進行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08 年完成後，109 年續辦規劃設計，111 年完成設計，已向文化部提案爭取補助。 二、田町倉庫位於田町驛前，興建於 1932 年（昭和 7 年），係臺灣

倉庫株式會社建置於田町地區，並作為石油倉庫使用。戰後，倉庫由台灣鐵路管理局接收，仍稱田町倉庫。鐵路地下化完成後，田町倉庫群後方為台鐵鼓山站，輕軌第二階段也會行經此地，交通條件相當優勢。

三、本局將與田町齋場周邊在地居民溝通，努力爭取與陽信達成共識，延續市場時期租用土地方式，再創公私協力典範，活化歷史建築。本局將持續推動興濱計畫，打造文化觀光新亮點並帶動地方經濟。

議員提案（鄭安秝）

教育類：第 9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鎮北國小人行步道，以利市民及學生上下學通行安全。

說明：鳳山區鎮北國小通行步道年久失修，多有樹木竄根問題嚴重，導致通學步道高低落差過大殘缺隆起，導致行人及學校師生通行上有安全疑慮，容易造成市民及學生跌倒受傷，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更新，以維護校園內外周遭交通安全，有效降低孩童發生事故率。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133837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鳳山區鎮北國小人行步道，以利市民及學生上下學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教育局
執行情形	本市鳳山區鎮北國小通學步道樹根突出影響安全等問題，該校已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報教育局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後續教育局將協助爭取中央補助。

教育類：第 9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由：鳳山區大東藝術中心外牆風化斑駁，破壞市容景觀，請儘速修繕重新整理。

說明：鳳山區大東藝術中心外牆風化斑駁破損，造成公共安全疑慮，缺乏美觀，請改善。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文中字第 111310297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大東藝術中心外牆風化斑駁，破壞市容景觀，請儘速修繕重新整理。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建築為鋼筋混凝土結構，外牆係採清水模（施工混凝土灌漿凝固）工法，並搭配交叉型透明玻璃帷幕及圓弧形薄膜結構造型，以呈現混凝土建築質樸、簡約及流線的建築風格。因建築深具特色獲獎無數，已成為民眾休憩及參與藝文活動的重要文化地標。 二、針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除了建築體定期執行檢查維護及修繕之外，近期已陸續完成演藝廳外牆防漏金屬板安裝、園區 11 座薄膜結構檢測調整及除鏽粉刷等工項；另已配合園區戶外清潔期程，排定於本（111）年 8 月進行外牆頂部清洗作業，並於女兒牆邊緣安裝雨水導引邊條，以減少雨水產生外牆污漬。 三、本局重視文化場域等公共空間之維護，仍將持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場館之養護工作，以保持整體建築特色及維護市容景觀。

議員提案（韓賜村）

教育類：第 99 號

提案人：韓賜村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成立林園圖書館三庄分館。

說明：林園區潭頭、中厝、林內（俗稱三庄地區）總人數 8,849 人及大寮區義仁、昭明總人數 6,199 人，合計 15,048 人，該地區離林園圖書分館及中庄圖書分館路途遙遠，為拉近城鄉差距有必要成立分館嘉惠學子。

辦法：於三官路 12 號三元殿旁市有地可供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11491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案 由	成立林園圖書館三庄分館。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林園區分館資源說明：</p> <p>林園區內設有林園分館及林園二館兩間圖書分館，建議興建地點距離林園分館約 2.6 公里，車程距離約 6 分鐘。林園分館館藏量逾 6 萬 7 千冊、設有 82 個座位數；林園二館館藏量逾 4 萬冊、設有 48 個座位數，提供在地居民使用。</p> <p>二、為滿足民眾閱讀需求與持續提供良好閱讀資源與服務，近年持續安排行動圖書館到社區服務以及送書到社區共讀站：</p> <p>(一)行動圖書館到社區與校園：</p> <p>本館陸續安排行動圖書館前往林園國小、中芸國中、林園歷史教室、林園海洋溼地公園、林園伊甸基金會（林園夜市廣場）、汕尾爐濟殿、林園分館等場所，110 年度共計辦理 9</p>

場次，111 年度預計辦理 6 場次 (持續規劃與媒合新場次)，透過機動性強且利用戶外空間的行動圖書館外展服務，讓民眾安心防疫於社區中自在享受閱讀。

(二)送書到社區共讀站及團體證與班級證服務：

本市當前有 107 所國民中小學，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下建置的「社區共讀站」，提供學生與社區居民優良圖書閱讀環境與書籍借閱服務。本館透過團體借閱證服務的合作，定期提供多元多樣或班級共讀所需圖書至社區共讀站或班級，協助強化多元館藏，亦可搭配學校需求協助規劃書展或協助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三、新設圖書館經費評估約需逾億元：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基本館舍樓地板面積應有 1,800 平方公尺，館藏 3 萬冊。

(一)新建工程費及購書費逾億元：

以地上 4 層之建築體為估算基準，估算主體建築費用及內裝工程費用，約需逾 1 億 2 千萬元；資訊設備費用 300 萬元。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直轄市立圖書館分館至少 3 萬冊館藏，每年至少增加 3,000 冊，每冊圖書以 300 元計價，至少需編列 900 萬購書經費。

(二)營運費用每年約需 471 萬：

人事費以人力編制主任一名、館員 4 名，每年約需 261 萬元；水電費 (未含清潔、保全費用) 每年約 60 萬元水電費。一般館務運作暨維護費 (如：高低壓電氣維護、電梯維護費、消防等) 約 150 萬元，以上年度營運費用約需 471 萬。

四、有關規劃新建圖書館，由於市政財政資源有限，將列入未來整體評估之參考。市圖將持續評估開拓行動書車服務據點與行動書車服務次數，並積極與社區共讀站、學校合作協助建構多元館藏，以利市政資源最有效的配置與運用，提供市民良好閱讀服務。

議員提案（李順進）

教育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由：遏止另類網紅以特殊影片推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觀光知名度。

說明：

- 一、本市前鎮區近日又發生高雄總圖有露鳥俠出現（<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BQv7quEg> 8：50～11：00 影片），對思想單純的成年人及未成年人，造成惶恐。
- 二、遽聞高雄總圖內，男的打手槍、女的露私密處影片、照片，早已不是新鮮事，另類網紅積極推展高雄總圖「磁場特別」是特殊癖好「聖地」，這種另類推展觀光的高知名度，顯非幸事。
- 三、據瞭解，高雄總圖重視閱讀率（遽聞，寧可花錢創造誇張的閱讀率），高於對友善環境及安全環境的支持度，是造成高雄總圖無打馬賽克高清晰的影片高發的原因之一。
- 四、閱讀文化改善暨閱讀場域素質提升，相關單位似乎完全失著。
- 五、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對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1311494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案由	遏止另類網紅以特殊影片推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觀光知名度。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為提供民眾閱覽資料的場所，總館訂有「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拍攝申請規定」，以維護館內安心閱讀環境

與讀者隱私權。拍攝須向圖書館提出申請，凡未申請者，不得於圖書館內私自拍攝、干擾讀者。

二、有關友善環境及安全環境的建置，總館設有全日保全人力，定時巡邏全館空間，館員亦定時巡檢，共同維護友善安全閱讀環境。再者，公共空間屬視線死角區域已加裝監視器，增強環境安全性與維護閱讀環境品質。

三、109年11月27日至12月31日圖書館邀請羽球國手戴資穎辦理「借閱動起來，戴資穎陪你一同閱讀」，其清新形象大受好評，提升民眾來館意願及本館借閱量。高雄市立圖書館一直以來以積極正向的態度提倡閱讀，並將隨時關注網路社群相關平台，如有負面影片流傳，將積極尋求管道協助調查處理。

教育類：第 101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邱俊憲、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編纂 38 行政區域志，為高雄的文化、歷史打下傳承基石。

說明：

- 一、高雄子弟如何看待自己所生長的环境，給予後世子孫一個可供研究應用的史料，爬梳歷史、人文風貌顯得格外任重而道遠。
- 二、高雄市早期初始樣貌、變遷脈絡、聚落從何而來？地名的演變及探索，地理歷史、經濟產業、山川人文、宗教工藝時移事遷走入歷史，將成為被淡忘而模糊及誤解，地方志的編纂「現在不做，以後會後悔」之遺憾。
- 三、猶如賴清德副總統曾表示：地方志的重要性在於保存地方人群共同的歷史經驗，將一地區以時間為經，以地理為緯的種種故事記錄下來，以史為鑑，展望將來，為地方認同之根源。
- 四、前高雄原縣共有 27 鄉（鎮、市），編纂方志從 1984 年起至 2006 年間多達 20 鄉鎮，原高雄市的區公所無出版當地地方文化歷史開發等相關書籍的有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旗津區等區域略有惋惜之處。
- 五、市府應邀集各領域優秀學者組成編纂團隊，系統性地蒐羅相關文獻、田野調查、訪談耆老等，建構高雄歷史文化厚基石，展現觀光軟實力，藉以行銷大高雄並以建立起居民的認同及榮譽，激發熱愛鄉土與落葉歸根之情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1.6.1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181600 號函復)</p>	
案 號	教育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編纂 38 行政區域志，為高雄的文化、歷史打下傳承基石。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市原由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管轄撰修地方志書業務，相關成果包括民國 40 年代由高雄市文獻委員會著手編述高雄市相關文獻資料，並出版《高雄市志》各卷共 7 冊、《重修高雄市志》、《續修高雄市志》等共 24 冊，另出版部分區域發展相關書籍。</p> <p>二、原高雄縣最早有民國 47 年至民國 57 年由陳子波等人纂修的《高雄縣志稿》，而後，便無高雄縣志的編纂作業，民國 90 年再出版《高雄縣文獻叢書系列》等 14 冊，含政治發展史、客家史、原住民社會與文化等叢書。各鄉鎮的志書，則多由鄉鎮公所負責出版。如旗山鎮志、鳳山市志、內門鄉志等均是。</p> <p>三、縣市合併後，高史博主要以辦理專題研究及史料出版型式作為推動地方文獻保存及地方史研究的方針，較符合近年以研究、史料等書寫模式的趨勢。首先於 100 年，重新推動《高雄文獻》出版，由地方文史工作者、大專院校學者共同投稿，進行相關文史調查、口述歷史、田野調查等書寫，至 111 年 6 月止，共出版 12 卷共 34 期。另外，亦出版高雄研究、田野調查等出版品，其含概層面有文獻史料、宗教禮俗、歷史地理及社會信仰等議題，至 111 年共出版 117 冊。(高雄史料集成 26 冊、高雄文史采風 21 冊、高雄研究叢刊 11 冊、展高雄 13 冊，共 71 冊；另專案出版、典藏專輯、展覽專輯、人權出版等 46 冊)。</p> <p>四、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與高史博於 101 年起陸續辦理《寫高雄—文史獎助計畫》徵文，鼓勵地方文史專家進行研究與出版。目前已辦理 8 屆，共有 289 件投稿，已出版 35 冊。</p>

議員提案（李雅芬）

教育類：第 10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左營舊城內外兩樣情，請整修東萊村破陋戶。

說明：

- 一、舊城北門外咖啡廳、超商等商家雲集。
- 二、北門內義民巷、舊城巷卻是老舊矮房，有些甚至用鐵皮修補屋頂和牆面，生活空間與環境好像「停格」70 年前。
- 三、城內被遺忘的村落叫「東萊新村」，約兩百戶。
- 四、原住民是山東漁民，38 年隨海軍到此定居，由於沒有軍人身分，不能享有軍眷村的待遇。
- 五、目前土地為國防部所有，不能改建。

辦法：運用見城計畫經費整修東萊新村，讓台灣第一石城國定古蹟深度加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0299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左營舊城內外兩樣情，請整修東萊村破陋戶。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東萊新村土地分屬本府工務局、衛生局、國防部軍備局與國有財產署所有，有關涉及市民環境衛生的部分，會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跨中央機關部分則積極協調相關事項。 二、本案已於 5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就改善環境衛生進行會勘。有關貴席所提東萊新村納入見城計畫整修一案，將於後續規劃時納入見城計畫擴充部分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

教育類：第 10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曾俊傑、林智鴻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岡山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推進樂群村建築群修復與活化之方案。

說明：岡山樂群村為日本海軍航空隊所建之建築群古蹟，建議市府應忠實呈現日治時期、國民政府來台時期、戰後時期之歷史記憶，並以「脈絡式修復」、「參與式規劃」為政策方向，鼓勵地方社區與市民積極參與。

辦法：建請市府文化局辦理公聽會，廣徵民意以為決策基礎。另執行修復作業時亦請以脈絡式修復為準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140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岡山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推進樂群村建築群修復與活化之方案。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一、岡山樂群村於 2010 年公告登錄 16 棟古蹟及 10 棟歷史建築，為全台遺留最完整的空軍眷村，其社區聚落、建築形式與室內空間格局上維持原貌，保留日治時期海軍航空隊的建築特質；唯其特性符合 201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新的文資類別-聚落建築群，刻正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重新評估樂群全區價值與類別，預計 2022 年 6 月完成評估，續辦文資審議程序；俟程序完備後，以區域型活化方式加速樂群村的復甦。 二、岡山區眷村修復於 2019 年啟動，自 2020 年起陸續辦理古蹟樂群 4 號修復說明會、2022 年辦理 8-10 號古蹟修復說明會，醒村

也於 2022 年 3 月辦理民間修復諮詢會，廣徵在地民眾使用修復建議，調整修復規劃設計。

教育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曾俊傑、林智鴻

案由：建請積極推動岡山眷村文化保存及活化，並於醒村、樂群村定期舉辦藝文活動，以促進市民認識地方文史，並促進地方發展、提升觀光價值。

說明：眷村為台灣極具特色之文化資產，左營建業、鳳山黃埔眷村均為成功營造之案例。岡山亦有醒村之修復及活化作為，建請市府持續並積極辦理定期活動，提升活動頻率或開放民間辦理創意市集。

辦法：建請市府文化局提高舉辦活動頻率及評估推動岡山醒村創意市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140200 號函復)	
案號	教育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由	建請積極推動岡山眷村文化保存及活動，並於醒村、樂群村定期舉辦藝文活動，以促進市民認識地方文史，並促進地方發展、提升觀光價值。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醒村及樂群村為岡山保有的二處空軍眷村，皆具文資身分。</p> <p>二、樂群村目前由市府代管 9 戶，配合高雄眷村整體「以住代護」政策，引進新住民進駐活化空間，已完成 5 戶（含眷村文化協會）進駐，並進行另外 4 戶房屋修復的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其中樂群 4 號於本年度啟動修復工程，預計 2 年完成修復。另 8、9 及 10 號三戶正進行修復規劃設計中。</p> <p>三、岡山醒村於 108 年底 87 期市地重劃完成後，由市府取得所有權，109 年完成全區戶外景觀工程與 B 棟修復，開放供民眾參觀使用，並在 B 棟設有工作站與「飛行之詩」、「拌進家鄉味」、</p>

「道地人情味」等 3 個富有岡山在地特色之常態展供民眾參觀。醒村 7 棟建物中，歷史建築 A、F 棟也於本年度啟動修復工程，預計 2 年完成修復；另 C、D、E、G 棟正進行修復規劃中。

四、本局自 109 年起陸續與史博館、觀光局合辦岡山眷村活動，並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眷村嘉年華活動，110 年嘉年華活動兩天吸引共上萬人參加，累積觀光口碑。

五、岡山眷村經常性與岡山在地學校合作舉辦定點導覽與走讀活動，持續向文化部爭取文化館經費，期待推出定期歷史文化導覽、室外展覽、醒村市集並與學校配合辦理音樂展演等；另搭配工程中的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預計推出修復工程見學活動，讓民眾實際體驗歷史建築修復過程。

教育類：第 10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協助媒合藝術品捐贈提升高雄觀光價值。

說明：近期有收藏家將法國藝術家 Pierre Cerviotti 作品贈予高雄市政府作為公共藝術之意願，市府應積極接洽商談並協助媒合展示地點，以提升高雄藝術氣息與觀光價值。

辦法：建請市府文化局、觀光局共同研議並建置相關對接方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0 高市會教字第 111160001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131445300 號函復)	
案 號	教育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協助媒合藝術品捐贈提升高雄觀光價值。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史丹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與法國藝術家 Pierre Cerviotti 作品贈予市府作為公共藝術之意願，本府觀光局已接洽商談，已協助簽訂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一）並媒合西子灣景觀平台為展示地點，同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以高市觀維字第 11130686300 號函復該捐贈公司速將興建計畫回復本府觀光局（如附件二），嗣後本局將遵照市府指示辦理，提升本市藝術氣息與觀光價值。

合作意向書

甲方：史丹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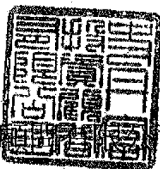
立同意書人：

乙方：皮耶·薩維堤 (Pierre Cerviotti)

史丹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將出資委請法國藝術家皮耶·薩維堤 (Pierre Cerviotti) 創作銅雕藝術作品—鯨魚之舞，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特簽立合作意向書，甲方願提供擁有之創作藝術作品，捐贈作為高雄市公共藝術裝置。

本合作意向書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以資為憑，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

立合作意向書人



甲方：史丹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乙方：皮耶·薩維堤 (Pierre Cerviotti)

代表人：翁榮仁

身分證字號：EC04065593

公司統編：24529220

出生年月日：1960/08/02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介壽路

26 樓之 6

221 巷 73 號 10 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維護管理科

承辦人：姜誼君

電話：07-7995678#1552

電子信箱：shawnjeg@k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維字第1113068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提升本市藝術氣息與觀光價值，捐贈由法國藝術家皮耶·薩維堤(Pierre Cerviotti)創作之銅雕藝術作品鯨魚之舞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05月23日111年鯨魚字第01號函。
- 二、囿於旨揭藝術品興建計畫未臻完備，爰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局盱衡評估，毋任感荷。

正本：史丹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